

第 10 章

創新科技署

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管理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共有十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管理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7
創新及科技基金	1.8 – 1.14
審查工作	1.15 – 1.18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9
鳴謝	1.20
第 2 部分：處理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申請	2.1 – 2.9
評審機制和架構	2.10 – 2.20
審計署的建議	2.21
當局的回應	2.22
處理時間	2.23 – 2.26
審計署的建議	2.27
當局的回應	2.28
實物贊助	2.29 – 2.32
審計署的建議	2.33
當局的回應	2.34
第 3 部分：監察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項目	3.1
提交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	3.2 – 3.9
審計署的建議	3.10
當局的回應	3.11
項目設備管理	3.12 – 3.18
審計署的建議	3.19
當局的回應	3.20
項目完成後的評估	3.21 – 3.28
審計署的建議	3.29
當局的回應	3.30

	段數
第 4 部分：處理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申請	4.1 – 4.7
查核申請	4.8 – 4.14
審計署的建議	4.15
當局的回應	4.16
協助申請公司	4.17 – 4.19
審計署的建議	4.20
當局的回應	4.21
評審小組	4.22 – 4.25
審計署的建議	4.26
當局的回應	4.27
第 5 部分：監察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	5.1 – 5.11
創新科技署對遲遲未能完成的項目的跟進行動	5.12
審計署的建議	5.13
當局的回應	5.14
提交進度報告及最後報告	5.15 – 5.16
審計署的建議	5.17
當局的回應	5.18
實地視察	5.19
審計署的建議	5.20
當局的回應	5.21
發放撥款	5.22
審計署的建議	5.23
當局的回應	5.24
沒有開展第二階段的項目	5.25 – 5.29
審計署的建議	5.30
當局的回應	5.31
終止項目	5.32
審計署的建議	5.33
當局的回應	5.34

附錄	頁數
A：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項目管理流程圖	73
B：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主要評審準則	74

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管理

摘要

1. 創新及科技是促進經濟發展和競爭力的動力，政府十分重視創新及科技對香港經濟及工業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以提供資助予有助提高製造及服務業的創新及科技水平的研究及發展(研發)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基金項目獲批的資助金額達 75 億元。基金轄下有四個資助計劃，即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及一般支援計劃。當中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及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佔了基金撥款的 90%。前者向較大型的研發項目提供資助，而後者提供等額資助予以科技為本及創業主導的小型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四月，政府成立了五所研發中心，統籌選定科技範疇內的研發工作。創新科技署負責管理基金，包括處理基金下的研發項目的申請，向獲批的申請者發放資助，以及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及成果。

2. 審計署最近就基金的管理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分別載於兩份審計報告書內：(a) 創新及科技基金：整體管理(《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 9 章)；及 (b) 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管理(本章的主題內容)。

處理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申請

3. **評審機制和架構** 屬研發中心科技範疇的申請由各中心負責評審，其他申請則由創新科技署負責評審。所有申請均須進一步由創新科技署覆核，確保資料完整和符合創新科技署的相關指引。申請會按七個成分來評審，包括創新及科技內容、技術能力和實踐化／商品化的全盤計劃。審計署留意到：(a) 創新科技署沒有為該署評審的申請設定及格分數，各研發中心就及格分數採取不同的做法；及 (b) 創新科技署及各研發中心均沒有訂定重要評審成分及設定其及格分數(若項目建議書未能在主要評審成分取得及格分數，其申請會因而遭拒)(第 2.6、2.11、2.14 至 2.18 段)。

4. **處理時間** 審計署分析了在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獲批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項目申請的處理時間。審計署發現：(a) 就第一層撥款項目(由研發中心監察)的申請，所需的平均處理時間(研發中心及創新科技署

摘要

合併計算)介乎 158 至 222 天，而處理一宗申請的整體平均時間為 192 天；及 (b) 第二層撥款項目及第三層撥款項目(由創新科技署直接督導)的申請，平均處理時間分別為 257 天及 162 天。鑑於創新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業內競爭激烈，冗長的處理時間或會減弱研究人員的興趣，令業界減少支持，拖慢研發成果商品化，以及窒礙創新科技的發展。為使研發項目能早日開展，處理時間須予以縮短(第 2.3、2.23 至 2.26 段)。

5. **實物贊助** 在 2006–07 至 2012–13 年度期間，各研發中心共獲取總值 7,540 萬元的實物贊助。業界贊助在合作項目的項目成本中所佔的百分比比較大，但創新科技署並沒有就實物贊助的估值訂定詳細指引(第 2.30 及 2.32 段)。

監察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項目

6. **提交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項目申請機構須向創新科技署提交以下報告／帳目以供核准：(a) 在所涵蓋時期完結後的一個月內提交半年進度報告；(b) 在項目完成後的兩個月內提交最後報告；(c) 在財政年度完結後的三個月內提交周年經審核的帳目；及 (d) 在項目完成日期後起計的三個月內提交最後經審核的帳目。審計署分析了在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報告及帳目的提交情況，發現遲交的報告及帳目佔很高的百分比(第 3.2、3.4 至 3.8 段)。

處理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申請

7. **查核申請** 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可以向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申請撥款資助：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在香港註冊成立；在香港的員工人數少於 100 人；並非大型公司；及並非大型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主要由大型公司擁有／控制。創新科技署只核實了第一項資格準則，至於其他三項資格準則，該署倚賴申請公司提交的資料，並沒有要求申請公司提供任何證明文件。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獲批的 26 個項目，留意到職員薪金平均佔項目總開支的 62%。不過，在有些個案中，擬聘的同類項目職位的月薪差距頗大，一些申請機構亦沒有在預算內列明有關職位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歷／經驗(第 4.8、4.10 及 4.11 段)。

監察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

8. **協助申請公司** 審計署留意到，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撤回申請的百分比偏高及正在上升，部分原因是申請公司對評審程序和準則有所誤解。此外，申請獲批率偏低及正在下降。申請落空的公司只獲簡略告知申請遭拒的理由，而不會獲告知具體不足之處及評審小組的意見(第 4.18 及 4.19 段)。

9. **提交進度報告及最後報告** 創新科技署要求獲款公司每半年提交進度報告，並在項目完成後提交最後報告。在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期間，到期須提交的進度報告及最後報告為 287 份。該 287 份報告當中，有 183 份(64%)遲交。平均延遲日數為 95 天(第 5.15 及 5.16 段)。

10. **實地視察** 根據創新科技署的工作手冊，該署須每六個月實地視察所有獲款公司一次，以評估項目的推行進度和查核項目是否遵從資助協議的條款。創新科技署並沒有發出詳細指引，列明實地視察期間須查核的項目和須商討的事宜，以及記錄視察工作的匯報要求(第 5.19 段)。

11. **沒有開展第二階段的項目**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前，每個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須分兩階段進行。創新科技署認為該制度有不少缺點，因此將兩階段制度改為單一階段制度。就兩階段的項目而言，資助協議訂明，如獲款公司在項目第一階段完成後，未能與政府於訂明日期前就第二階段訂立協議，該公司須把全部款項退回政府，除非項目不進入第二階段是政府的決定(即創新科技署拒絕第二階段的申請)，則作別論。有 72 個該類個案(涉及共 2,300 萬元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創新科技署並沒有收到該等退款。審計署審查了五宗個案，留意到創新科技署沒有適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討回就該等項目所發放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由於已過了很長時間，這些撥款或已無法追討(第 5.25 至 5.28 段)。

審計署的建議

12.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章節。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

處理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申請

- (a) 考慮就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申請設定整體及格分數(第 2.21(a) 段)；
- (b) 考慮訂定重要評審成分，未能達至其及格分數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申請，不應獲得資助(第 2.21(b) 段)；
- (c) 檢討處理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申請的程序，以期找出處理時間冗長的原因和可予改善之處(第 2.27(a) 段)；
- (d) 訂定實物贊助估值指引，確保估值是由獨立的各方提供充分證據支持(第 2.33(a) 段)；

監察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項目

- (e) 定期提醒主要申請機構須遵從有關提交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的規定(第 3.10(a) 段)；
- (f) 與有關的主要申請機構密切跟進逾期個案，以期對方加快提交報告／經審核的帳目(第 3.10(b) 段)；

處理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申請

- (g) 採取所需行動，核實申請公司的資格及項目小組的資料(第 4.15(a) 段)；
- (h) 確保申請公司在項目預算中，列明待聘項目人員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歷／經驗(第 4.15(b) 段)；
- (i) 向創新科技署人員及評審小組評審員發出指引，以便他們評審項目預算所載的項目人員薪酬水平是否合理(第 4.15(c) 段)；
- (j) 考慮在基金網站公布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申請的常見錯誤和不足之處，以協助有意提交申請的公司(第 4.20(c) 段)；

摘要

監察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

- (k) 密切監察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的進度，並採取措施確保獲款公司按照資助協議訂明的提交報告時間表，適時提交進度報告及最後報告（第 5.17(a) 段）；及
- (l) 就沒有開展第二階段的 72 個項目進行覆檢，以確定應否追討已發放給該等項目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第 5.30(b) 段）。

當局的回應

13. 創新科技署署長歡迎為基金進行的衡工量值式審計，並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創新及科技是促進經濟發展和競爭力的動力，有助企業改善效率和表現，從而推動經濟的可持續增長。政府十分重視本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強調，政府會根據香港的條件，聚焦有優勢的創新科技產業環節。

1.3 多年來，政府一直通過以下方法促進研究及發展(研發)，並推動科技提升：

- (a) 設立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資助提升產業界的創新及科技水平；
- (b) 通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和研究資助局的整體補助金或特定用途 / 指定補助金資助高等教育機構的研究；
- (c) 提供科技基礎設施(例如香港科學園及三個工業邨)；及
- (d) 進行其他支援工作(例如培育人力資源發展和加強與內地及國際間的科學及技術合作)。

1.4 政府在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立高層次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相關政府決策局、學術界、產業界和研發機構，負責統籌創新及科技政策的制訂及推行工作，並確保創新及科技計劃的各項元素能更有效發揮協同效應。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在制訂支持創新及科技發展和科研成果商品化的政策時提供意見；
- (b) 確立發展重心和先後次序；
- (c) 確保相關人士之間能進行有效的合作、協調和協作；
- (d) 在有需要時檢討制度安排，以便有效推行政策和計劃；
- (e) 就創新及科技計劃內主要活動項目的資源分配事宜提供意見；及
- (f) 研究措施以吸引海外資金在本港科技界投資。

香港在競爭力及創新方面的排名

1.5 國際組織定期評估全球各經濟體的競爭力及創新發展，並公布有關排名：

- (a) 在世界經濟論壇公布的 2013–14 年度世界競爭力指數中，香港在全球 148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7；及
- (b) 在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及其聯繫機構公布的 2013 全球創新指數中，香港在全球 142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7。

1.6 雖然香港在上述兩項指數中取得高評級，但在指數中的創新及科技次成分所得的評級則屬中等。舉例說，香港在世界競爭力指數中的創新次成分排名第 23，後於台灣、新加坡及南韓。

1.7 基金是政府的一項重要計劃，為進行研發項目提供財政支援，以提升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基金已運作達 14 年。

創新及科技基金

目的和資助

1.8 基金旨在提供資助予科研機構、本地公司、大學、產業支援組織等，以進行有助提高製造及服務業的創新及科技水平的項目，從而提高生產力及加強競爭力。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而設立的法定基金(註 1)。一九九九年七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政府建議，為基金注入 50 億元資金。同年十一月，基金正式成立。基金未支用的結餘款項會在外匯基金投資，投資收入撥作基金的進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基金結餘為 22 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收支如下：

註 1：一九九八年九月，創新科技委員會的首份報告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基金，以顯示政府致力制訂推廣創新及科技的政策和策略，並為該等政策和策略的施行提供穩定資金來源。該委員會建議基金應用以資助有助提高製造及服務業的創新及科技水平的項目。行政長官接納該委員會建議，並在一九九八年施政報告中，承諾向基金注入 50 億元資金。

表一

基金收支
(1999–2000 至 2012–13 年度)

詳情	款額 (百萬元)
(a)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基金成立	5,000
(b) 收入	
— 來自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	3,490
— 來自基金項目商品化的收益	47
— 來自基金項目發還的資助	<u>393</u>
	3,930
(c) 開支	6,551
(d)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終結餘 (a) + (b) - (c)	2,379

資料來源：庫務署和創新科技署的記錄

創新科技署

1.9 財政司司長獲委任為基金的管理人。他已將其基金管理權轉授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創新科技署署長。署長所領導的創新科技署，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轄下一個部門。除推廣研發，提供科技基礎設施支援以促進業界科技提升和發展，以及支援業界之外，創新科技署亦負責處理基金研發項目及其他附屬項目申請，向獲批的申請機構發放資助，以及監察基金下獲批項目的進度及成果。該署亦負責監督研發中心的表現(見第 1.11 段)。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創新科技署共有 233 名員工，包括 190 個公務員職位及 43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在 2012–13 年度，政府由政府一般收入中撥出 1.81 億元，以資助創新科技署的日常營運。

基金的資助計劃

1.10 基金轄下有四個資助計劃：

- (a)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此計劃為研發中心、指定本地公共科研機構(例如大學)及私營公司提供資助，以進行實用研發項目；
- (b)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此計劃以等額出資方式，為以科技為本的小型企業提供撥款，以進行具創新科技內容及商業潛質的項目；
- (c)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此計劃提供資助予本地大學與私營公司合作進行的研發項目；及
- (d) **一般支援計劃** 此計劃為有助香港培養創新科技風氣的項目(例如會議和展覽會)，提供資助。

表二顯示四個資助計劃的獲批項目數目和撥款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四個計劃獲批撥款總額為 75.1 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支出為 65.51 億元(見第 1.8 段)。差額主要因撥款根據項目進度而分期發放所致。

表二

基金的資助計劃獲批的撥款額及項目數目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基金的資助計劃	獲批的項目數目	獲批的項目撥款	
		款額 (百萬元)	百分比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1 434	6,334.2	84%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373	427.8	6%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240	273.0	4%
一般支援計劃	1 329	475.4	6%
總計	3 376	7,510.4	100%

資料來源：創新科技署的記錄

研發中心

1.11 二零零四年(基金成立後五年)，政府檢討創新及科技的發展，認為研發項目主要由個別研究人員提出，無助於建立重要的科技重點。因此，政府建議找出香港較具優勢和具備切合業界和市場需要潛力的科技範疇，以及成立研發中心，以推動和統籌有關選定科技範疇內的研發工作和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政府於二零零四年進行公眾諮詢後，於二零零五年年初引入新的策略架構，目的是以一個更聚焦的方式推動五個科技範疇的創新和科技發展：

- (a) 汽車零部件；
- (b)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
- (c) 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
- (d) 紡織及成衣；及
- (e) 資訊及通訊科技。

1.12 為推展該策略架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財委會的批准，成立五所研發中心，以便在五個重點科技範疇進行研發項目。二零零六年四月，下列中心成立：

- (a)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納米研發院)；
- (b) 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 (c)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 (d)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物流研發中心)；及
- (e) 撥歸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註2)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通訊技術研發中心)。

1.1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五所研發中心合共有760名研究及行政人員。每所中心均由一位全職的行政總裁掌管。各中心是由本地大學／應科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承辦。除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營運成本是由政府的一般收入

註2：應科院是一個由政府全資擁有的應用研究機構，於二零零零年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政府從一般收入每年撥給應科院資助金。應科院行政總裁負責監督和管理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營運。

撥付經常資助金予應科院外，各中心的營運開支和進行的研發項目均由基金資助。表三顯示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和負責管理的獲批研發項目成本。

表三
研發中心的撥款

研發中心	承辦機構	營運開支 (2012–13 年度)		獲批研發項目 款額 (二零零六年 四月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 (百萬元)
		款額 (百萬元)	資助來源	
納米研發院	一所本地大學	38.1	基金	361.3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註 1)	香港生產力 促進局	15.8	基金	192.3
紡織及成衣 研發中心	一所本地大學	19.1	基金	277.5
物流研發中心	由三所本地 大學聯合承辦	20.9	基金	309.4
通訊技術研發 中心(註 2)	應科院	130.2	政府一般 收入帳目	2,103.8
總計		224.1		3,244.3

資料來源：創新科技署的記錄

註 1：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成立時為獨立法人團體。為善用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協同效應，理順重疊的功能和達到更高的成本效益，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併，成為該局的一個部門。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將由基金資助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註 2：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角色在二零零六年四月由應科院承擔。由於應科院是由政府在二零零零年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應用研究機構，其組織和管理架構早已存在。與四所研發中心不同，它們為新成立的有限公司，而通訊技術研發中心則是應科院之下的一個單位。除另予說明外，在本報告書中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稱為應科院。

1.14 在五所研發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立後，政府就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項目採取三層撥款項目架構(見表四)。

表四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項目的三層撥款架構

	第一層撥款	第二層撥款	第三層撥款
技術重點 範疇	研發中心的五個重點 範疇(見第 1.11 段)	研發中心重點範疇 以外的範疇	
類別	(a) 平台項目(註 1) (b) 合作項目(註 2) (c) 種子項目(註 4)	(a) 平台項目 (註 1) (b) 合作項目 (註 2)	不適用(註 3)
負責單位	各研發中心	指定公營科研機構	指定公營科研機構 或私營公司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新科技署記錄的分析

註 1：平台項目須獲至少兩家私營公司提供業界贊助，贊助金額須佔項目總成本至少 10%。贊助可以是現金或實物(或兩者兼有)。這些項目旨在讓整個業界，而非單一家公司受惠(公司可支付特許費用，使用項目所建立的技術)。從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由研發中心或指定公營科研機構擁有。

註 2：合作項目須獲業界贊助項目總成本至少 50%(或就研發中心項目而言，至少 30%)。業界贊助商可在某段限定期內獨享從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使用權，又或可擁有該等知識產權，視乎贊助的百分比而定。

註 3：第三層撥款項目屬具探索及前瞻性的項目，而業界贊助並非強制條件。第三層撥款項目沒有再細分為其他類別。

註 4：除歸類為研發中心的重點範疇外，種子項目與第三層撥款項目類似，屬具探索及前瞻性的項目。

審查工作

1.15 審計署最近就基金的管理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分別載於兩份審計報告書內：

- (a) 創新及科技基金：整體管理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 9 章)；及
- (b) 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管理 (本章的主題內容)。

1.16 在本章內，審計署從四個基金的資助計劃中，挑選了兩個進行審查，即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及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審查重點是有關資助計劃內的項目管理。自基金成立至今，該兩個資助計劃的撥款額佔累計獲批的基金撥款 90% (見第 1.10 段表二)。

1.17 本章集中討論以下範疇：

- (a) 處理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申請 (第 2 部分)；
- (b) 監察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項目 (第 3 部分)；
- (c) 處理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申請 (第 4 部分)；及
- (d) 監察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 (第 5 部分)。

1.18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改善建議。

當局的整體回應

1.19 創新科技署署長歡迎審計署對基金進行審查，並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說審查工作有助改善基金的整體管理及運作效益。

鳴謝

1.20 在審查工作期間，創新科技署及研發中心的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處理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申請

2.1 本部分探討有關處理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申請的事宜。

背景

2.2 根據政府的資料，基金旨在提升香港經濟活動的增值力、生產力及競爭力。政府希望透過基金，鼓勵和協助香港的公司提升科技水平，並為其業務注入更多創新意念。基金轄下四個資助計劃中，以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的規模最大。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項目獲批的資助金額達 63 億元。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年期間，基金向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項目發放的總款額為 15.15 億元。

2.3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主要支援由研發中心、大學、產業支援組織、專業團體及商會所進行的中游／下游研發項目。如計劃項目屬個別研發中心的技術重點範疇，會由各中心自行監察(即第一層撥款項目)，而其他項目則由創新科技署直接督導(即第二層及第三層撥款項目)。在 2006-07(研發中心成立)至 2012-13 年度期間，基金發放給研發中心和創新科技署所督導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項目的金額分別為 22.94 億元及 10.25 億元。

2.4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項目共有四類：

- (a) **平台項目(見第 1.14 段)** 平台項目可以由研發中心或本地公共科研機構(例如大學)建議進行。項目成本由基金資助，業界會有少量贊助。平台項目的研究成果由申請人(研發中心或本地公共科研機構)擁有。因此，業界有更多公司可以申請和利用研究成果(特別是缺乏財政資源而無法贊助合作項目的中小型企業)；
- (b) **合作項目(見第 1.14 段)** 合作項目一般由研發中心或本地公共科研機構(例如大學)建議進行。在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的各類項目中，政府在合作項目的成本資助方面所佔最少。這類項目接受較多業界贊助，而且有較大機會把研究成果商品化。不過，利益(例如知識產權)大多歸贊助公司而非業界所有；及

- (c) **種子項目和第三層撥款項目 (見第 1.14 段)** 這類項目具探索及前瞻性，可為未來的研發項目奠定基礎。種子項目是由研發中心建議的，而第三層撥款項目則由本地公共科研機構／私營公司提出。項目成本幾乎全數由基金資助。成功的項目可以吸引業界贊助人以種子／第三層撥款項目的研究成果為基礎，在平台／合作／合約研究項目下 (註 3) 繼續研究。

除以上項目外，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已完成的基金項目申請人 (不限於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可在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申請在公營機構內進行原型／樣板的製作及試用，以促進和推動基金項目研發成果的實踐化和商品化。這類項目稱為公營機構試用計劃項目。

2.5 表五載列在 2006-07 至 2012-13 年度期間，由研發中心進行和由創新科技署直接督導的各類項目數目。

註 3： 有關合約研究項目，贊助人會資助全數項目成本。這類項目並不屬於基金的資助範圍。

表五

由研發中心進行及由創新科技署直接督導的項目
(2006-07 至 2012-13 年度)

項目類別	項目數目						
	由研發中心進行						由創新科技署直接督導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應科院	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物流研發中心	納米研發院	總計	
平台	33	125	65	34	27	284	168
合作	9	17	7	5	29	67	22
種子／第三層撥款	13	117	—	1	26	157	362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4	2	12	7	—	25	1
總計	59	261	84	47	82	533	553
獲批項目成本 (百萬元)	178.0	2,026.2	260.5	309.4	358.9	3,133.0	1,036.4

資料來源：創新科技署及各研發中心的記錄

處理申請

2.6 每年，研發中心及創新科技署會邀請各界就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項目提交撥款申請。政府採納三層撥款項目架構(見第 1.14 段)。第一、二及三層撥款項目各有不同的要求，分述如下：

- (a) 就第一層撥款項目而言，申請須屬於五個研發中心的技術重點範疇。該申請由相關的研發中心以主要申請機構名義提交；
- (b) 就第二層撥款項目而言，主要申請機構須為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例如大學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c) 就第三層撥款項目而言，主要申請機構須為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d) 合作項目(所有合作項目均為第一層或第二層撥款項目) 須有業界伙伴申請機構參與。伙伴申請機構通常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2.7 每個項目的申請機構均須委派一名項目統籌人負責督導項目進行、監察其開支，並確保項目撥款根據獲批的預算和基金就項目訂定的其他指引及指示妥善使用、與創新科技署聯繫及解答該署提出的查詢／要求，以及出席項目的進度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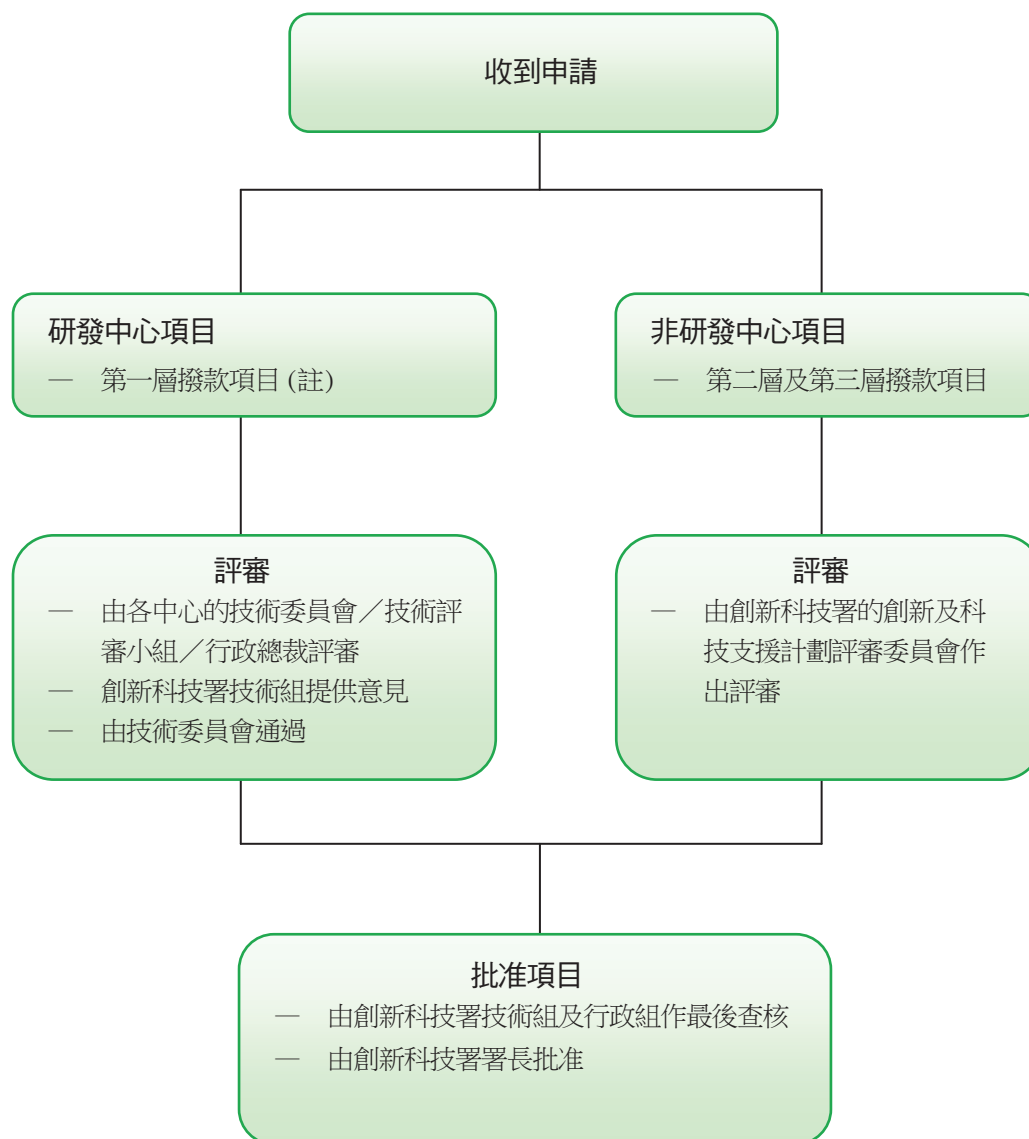
2.8 創新科技署在其網站公布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的申請指南，包括資助範圍、申請機構須提供的資料(例如項目詳情、開支及業界贊助)、評審架構、商品化計劃和知識產權，以及利益分配。

2.9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的申請須經下列程序處理(見圖一)：

- (a) 研發中心項目會由各中心按項目範圍、研發內容、預算和推行細節進行初步篩選；
- (b) 由研發中心的技術委員會(或技術評審小組)或創新科技署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評審(視情況而定)。上述委員會／小組成員包括政府官員及業界和學術界的委任成員；及
- (c) 提交予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

圖一

處理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申請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新科技署及研發中心記錄的分析

註：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開始，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項目的申請由創新科技署評審委員會評審。

評審機制和架構

2.10 有效的評審機制和架構有助識別哪些項目能達成支援計劃的目標，並能提高向獲選項目的申請批出撥款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評審機制

2.11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項目的評審機制如下：

- (a) 第一層撥款項目 (即屬於研發中心的項目)：
 - (i) 平台項目和合作項目分別由每一所研發中心的技術委員會／技術評審小組和合作項目評審小組負責評審 (註 4)，而創新科技署署長或其代表是小組的成員；及
 - (ii) 種子項目由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視情況諮詢內部技術人員及／或外界專家後作出評審；
- (b) 第二層撥款平台項目和第三層撥款項目由創新科技署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及
- (c) 第二層撥款合作項目由內部評審小組負責評審，小組成員包括創新科技署的技術人員。

2.12 完成評審後，所有申請均須由創新科技署行政組和技術組覆核，確保資料完整和符合創新科技署的相關指引，然後才呈交創新科技署署長批准。

註 4：合作項目評審小組通常由中心的技術委員會／技術評審小組代表、中心的行政總裁或其代表、業界贊助人、創新科技署人員，以及推行機構的代表 (如適用) 組成。

評審架構

2.13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的現行評審架構由創新科技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公布。架構旨在達到以下目的：

- (a) 鼓勵及選出有較大潛力實踐化／商品化的項目；
- (b) 促進研發成果的試用(尤以公營機構為試點)，好讓研究人員和業界取得實際經驗，改良有關成果和建立“參考”評價，為日後的市場推廣工作打好基礎，帶來更大的經濟及社會裨益；
- (c) 鼓勵私營機構增加在香港的研發投資；及
- (d) 加強“官產學研”的合作。

2.14 在評審架構下，項目申請會按下列七個成分來評審(見表六)：

表六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申請的評審架構

成分	準則例子	所佔比重	
		第一及 第二層撥款 平台和 合作項目	種子/ 第三層 撥款項目
創新及科技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科技的潛力和提升現有產品的能力 	20%	36%
技術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建議的可行性和技術小組的能力 	20%	32%
財務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對項目成本的財務承擔 	16%	8%
實踐化 / 商品化的全盤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踐化/商品化的機會 	16%	4%
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整體社會有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重要的政府措施 帶來重大社會裨益及有助業界升級 	12%	8%
知識產權和利益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發成果可否申請專利 利益分配的公式 	8%	4%
管理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來自大學或研究伙伴的支援和項目小組的能力 	8%	8%
總計		100%	100%

資料來源：創新科技署的記錄

各研發中心與創新科技署就及格分數採取的做法

2.15 創新科技署沒有就評審架構(例如怎樣為申請評分和及格分數為多少)發出詳細指引。因此，各研發中心及創新科技署採取了下列的不同做法(見表七)。

表七

各研發中心與創新科技署
就及格分數採取的做法

及格分數	研發中心	創新科技署
整體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納米研發院：一般為 50 分或以上 • 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一般為 70 分或以上(註 1) • 應科院：50 至 55 分 •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無(註 2) • 物流研發中心：無 	無
每項評審成分	無	無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新科技署及研發中心記錄的分析

註 1：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把及格分數訂於最高水平的中心)告知審計署，在技術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六月會議上，創新科技署一名代表曾表示：

- (a) 該署通常會資助 70 分或以上的建議；
- (b) 取得 50 至 70 分的建議，該署將須作更深入討論；及
- (c) 而 50 分以下的建議，則不會獲得資助。

自此之後，該中心便把及格分數訂於 70 分，得分低於該分數的項目不會獲得支持。

註 2：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成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其中一個部門，評審項目申請的工作轉由創新科技署轄下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負責。

項目的整體及格分數

2.16 審計署審查創新科技署及研發中心在釐定及格分數採取的做法，留意到：

- (a) 就第一層撥款項目而言，創新科技署沒有要求各中心設訂評審申請的及格分數，有三所研發中心採用了不同的及格分數(即由 50 至 70 分)，有一所研發中心則沒有設定及格分數；及
- (b) 就第二層和第三層撥款項目而言，創新科技署沒有設定及格分數。

2.17 創新科技署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該署在評審申請時，不僅會着重申請的科學內容，還會考慮申請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是否對整體社會有利。創新科技署又表示，沒有為總分設定及格分數，是為了顧及有個別申請得分不高但值得資助的這類特殊情況。

個別評審成分的及格分數

2.18 審計署留意到，創新科技署及各研發中心沒有為重要評審成分設定及格分數，而未能在這些成分取得及格分數的項目建議書會因而遭拒。創新科技署解釋，除了須顧及有個別項目得分不高但值得資助的這類特殊情況外，另有一些建議書可能在科技內容和商品化方面得分較低，但會為社會帶來重大裨益或能配合政府政策。創新科技署認為，就個別評審成分設定及格分數，會導致該等項目的申請遭拒(註 5)。

2.19 基金的目的是在於支援創新的研發項目，並通過把項目成果商品化和科技轉移，協助提升行業的科技水平。因此，“創新及科技內容”、“商品化”及“技術能力”等評審成分(在評審架構中佔重大比重的)，對達成基金的目的至為重要。即使某項建議在其他評審成分獲得高分，也不足以彌補其在上述重要評審成分得分不足。如項目申請機構未能在一個或多個重要評審成分取得及格分數，以顯示符合預設的標準，則該項申請不應獲批。研發中心的高層管理人員普遍贊同，訂定重要評審成分和設定有關的及格分數是合宜之舉；如項目未能取得及格分數，則不應獲得資助。

註 5： 創新科技署舉例，說明某個涉及科技內容的項目建議對執法大有裨益，但未必能夠在商業市場即時應用。該署表示，有關建議因而可能在科技內容或實踐化／商品化計劃方面取得低分數，但對社會卻有重大裨益或能夠配合政府政策(例如防止罪案)。

2.20 各類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項目由不同組別的科技專家評審，審計署認為適宜在評審架構內訂立更有系統和一致的數字方法，就各類項目給予評分，因為：

- (a) 不同的研發中心採用各自釐定的標準，會令申請機構感覺支援計劃撥款機制的管理並不一致；
- (b) 設立更有系統的評分方法 (例如就每項評審成分建議及格分數和整體及格分數)，有助不同的評審委員會及小組在給予項目評分方面更為一致；及
- (c) 設定及格分數，可以確保有較客觀基準，用以衡量不同組別及在不同年分所提交的申請質素。

審計署的建議

2.21 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與各研發中心一同考慮：

- (a) 就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申請設定整體及格分數；及
- (b) 訂定重要評審成分，未能達至其及格分數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申請，不應獲得資助。

當局的回應

2.22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創新科技署會與各研發中心緊密合作，就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申請採用整體及格分數。該及格分數不僅適用於各研發中心進行的項目，也適用於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的其他項目；及
- (b) 創新科技署會按照審計署的建議，訂定申請項目必須達至及格分數的重要評審成分，舉例說，項目申請機構的管理能力很可能會是其中一個重要評審成分。

處理時間

2.23 處理時間是由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申請收件當日起計，至申請獲批日期為止的所需曆日。申請收件當日是指在名為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即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管理系統所記錄的日子。鑑於創新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業內競爭激烈，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的各項申請須從速處理，使有潛質的項目可以盡快開展，免受不必要的延誤。冗長的處理時間或會減弱研究人員的興趣，令業界減少支持、拖慢研發成果商品化，以及窒礙創新科技的發展。

2.24 審計署分析了在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獲批的支援計劃項目的處理時間(見表八)。審計署發現：

- (a) **第一層撥款項目的申請** 在五所研發中心把收到的申請呈交創新科技署作進一步處理前，所需的平均處理時間介乎 105 至 125 天(整體平均處理時間為 122 天，佔總處理時間的 64%)。創新科技署處理五所中心呈交的申請的平均時間介乎 46 至 100 天(整體平均處理時間為 70 天，佔總處理時間的 36%)。處理一宗申請的總時間介乎 158 至 222 天(整體平均處理時間為 192 天)；及
- (b) **第二層撥款項目及第三層撥款項目的申請** 創新科技署在處理第二層撥款項目申請方面，平均需時 257 天，處理第三層撥款項目申請為 162 天。

表八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項目申請的處理時間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研發中心／ 創新 科技署	申請 數目	平均處理時間 (以曆日計)					申請書 上註明 的項目 平均所 需時間	平均處理 時間佔項 目平均所 需時間的 百分比
		研發中心		創新科技署		總計		
		天 (a)	佔總處理時 間的百分比 (b)=(a)÷(e) × 100%	天 (c)	佔總處理時 間的百分比 (d)=(c)÷(e) × 100%	天 (e)= (a)+(c)	天 (f)	百分比 (g)=(e)÷(f) × 100%
研發中心 (第一層撥款項目)								
汽車零 部件研 發中心	9	105	66%	53	34%	158	614	26%
應科院	87	125	64%	71	36%	196	380	52%
紡織及 成衣研 發中心	25	122	55%	100	45%	222	592	38%
物流研 發中心	14	121	65%	65	35%	186	501	37%
納米 研發院	25	115	71%	46	29%	161	536	30%
整體	160	122	64%	70	36%	192	461	42%
創新科技署 (第二及第三層撥款項目)								
第二層	59	不適用	不適用	257	100%	257	666	39%
第三層	128	不適用	不適用	162	100%	162	526	3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新科技署及研發中心記錄的分析

2.25 與擬議項目平均所需時間相比，第一層撥款項目的處理時間平均相當於擬議項目所需時間的 42%。第二及第三層撥款項目申請的對應百分比則分別為 39% 和 31%。審計署留意到，處理時間冗長，可能是在下列程序上花了很長時間而導致：

- (a) 與有關各方磋商利益分配協議 (第一層撥款項目而言)；
- (b) 與贊助機構磋商贊助條款；
- (c) 等待項目統籌人答覆提問；及
- (d) 安排與創新科技署人員舉行會議。

2.26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申請的冗長處理時間，可能影響項目統籌人和贊助機構的興趣，他們或會撤回申請。審計署人員在二零一三年七及八月期間與五所研發中心的高層管理人員會面，各人普遍同意有需要把處理時間縮短至較合理水平，以便研發項目工作及早開展。

審計署的建議

2.27 審計署 *建議* 創新科技署署長應：

- (a) 檢討處理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申請的程序，以期找出處理時間冗長的原因和可予改善之處；及
- (b) 根據檢討結果，找出精簡處理申請程序的方法。

當局的回應

2.28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創新科技署會與各研發中心合作，一同檢討處理申請的程序，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找出精簡有關程序的方法。不過，部分個案或存在創新科技署不能控制的因素，例如項目申請機構向贊助機構索取正式贊助函件的所需時間。

實物贊助

2.29 根據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的指引，平台項目和合作項目獲取的業界贊助指公司提供的贊助。這些公司與主要申請機構必須沒有擁有權或管理上的關係，而且一般應是項目成果的使用者(註 6)。贊助可以是現金或實物(例如機器設備和消耗品)，或兩者兼有。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指引亦訂明，以機器設備或消耗品形式提供的實物贊助須符合下列條件，方會獲得接納：

- (a) 該等贊助對項目而言是必須的，並專為有關項目而提供；及
- (b) 申請機構必須提交有關贊助物品價值的證明文件，以便公正地評審物品的價值。

2.30 在 2006-07 至 2012-13 年度期間，各研發中心共獲取總值 7,540 萬元的實物贊助(當中贊助平台項目佔 5,740 萬元，合作項目佔 1,800 萬元)，詳情見表九。

註 6：種子項目和第三層撥款項目不一定要取得業界贊助，但創新科技署仍鼓勵申請機構為該等項目取得贊助。

表九

第一層撥款項目獲取的實物贊助
(2006-07 至 2012-13 年度)

研發中心	平台項目			合作項目		
	實物贊助	業界贊助總額	百分比	實物贊助	業界贊助總額	百分比
	(a)	(b)	(c) = (a) ÷ (b) × 100%	(d)	(e)	(f) = (d) ÷ (e) × 100%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0.2	16.0	1.3%	—	11.3	—
應科院	39.1	179.1	21.8%	15.2	41.5	36.6%
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3.3	27.8	11.9%	—	4.7	—
物流研發中心	13.1	30.7	42.7%	0.5	4.2	11.9%
納米研發院	1.7	11.8	14.4%	2.3	66.9	3.4%
整體	57.4	265.4	21.6%	18.0	128.6	14.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各研發中心記錄的分析

備註：平台項目共 284 個，當中 119 個 (41.9%) 有實物贊助。至於合作項目，在 67 個項目中，13 個 (19.4%) 有實物贊助。

實物贊助的估值

2.31 創新科技署沒有就實物贊助的估值訂定詳細指引。審計署發現，實物贊助的估值一般以贊助機構提供的文件 (例如發票／估算單) 為依據，由研發中

心人員及／或創新科技署人員按自己的判斷作出評估。用於估值的證明文件多來自單一供應商的報價單，有時則是贊助機構自己的估算單。部分研發中心的高層管理人員亦表示，在確定實物贊助的公允價值時有困難，因此寧可接受現金贊助。

2.32 業界贊助在合作項目的項目成本中所佔的百分比比較大（至少佔第一層撥款項目的贊助 30% 及第二層撥項目的 50%——見第 1.14 段表四的註 2），可能影響日後與贊助機構之間的利益分配（例如知識產權的分配），創新科技署須確保實物贊助的價值獲充分證明（例如由獨立第三方進行專業估值），並須考慮應否就合作項目獲取的實物贊助所佔的百分比（即佔項目總成本的百分比）訂定適當上限。

審計署的建議

2.33 審計署 *建議* 創新科技署署長應：

- (a) 訂定實物贊助估值指引，確保估值是由獨立的各方提供充分證據支持；及
- (b) 考慮就合作項目獲取的實物贊助百分比訂定上限。

當局的回應

2.34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創新科技署留意到審計署建議估值應由獨立的各方提供證據支持。創新科技署會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改善現行制度，但在罕見情況下，如就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或質素要求等方面而言，某項機器設備性質獨特，則可能沒有相若的替代設備或難以向獨立的各方索取有關證據。

第 3 部分：監察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項目

3.1 本部分探討有關創新科技署在監察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項目方面的事宜。

提交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

3.2 創新科技署公布一套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指南。成功申請的機構須依循指南內所列的要求。根據指南，主要申請機構須提交下列文件：

- (a) **進度報告及最後報告** 根據撥款協議，主要申請機構須每半年提交一份進度報告，並在項目完成後提交一份最後報告以供創新科技署批核。報告須按標準格式擬備，並通過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提交。報告內的資料包括項目進度、項目小組的最新資料及項目的財政狀況。創新科技署如滿意項目的進度，並核准有關進度報告，便會發放撥款。創新科技署有權延遲發放款項，直至申請機構達到有關的階段成果為止。如項目沒有實質進展，該署亦有權終止有關項目；及
- (b) **周年及最後經審核的帳目** 主要申請機構須每年向創新科技署提交經審核的帳目，並在項目完成後提交最後經審核的帳目，以供核准。提交有關帳目的目的，在於利便創新科技署確保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款項根據獲批預算，以及按有關項目的條款及條件，用於建議的項目。帳目須經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3.3 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為每個項目存備有關資料，包括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的到期日和提交日期。

進度報告及最後報告

3.4 根據撥款協議：

- (a) 進度報告須在所涵蓋時期完結後的一個月內提交；及
- (b) 最後報告須在項目完成後的兩個月內提交。

3.5 主要申請機構依時報告項目進度和創新科技署密切的監察，是確保項目能夠按計劃進行的重要措施。依時提交進度報告讓創新科技署辨識有技術或其他問題的項目，以便提供更多協助和意見。審計署審查了進度報告及最後報告的依時提交情況。審計署留意到，遲交報告的比例很高(見表十及十一)。

表十

進度報告的遲交情況
(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報告數目						
	第一層撥款項目					第二層 撥款 項目	第三層 撥款 項目
	汽車零 部件研 發中心	應科院	紡織及 成衣研 發中心	物流 研發 中心	納米 研發 院		
依時提交	6 (6%)	28 (9%)	152 (82%)	6 (6%)	1 (1%)	155 (37%)	220 (44%)
遲交 1 至 30 日	16 (16%)	166 (54%)	25 (13%)	9 (8%)	34 (22%)	231 (54%)	264 (52%)
遲交 31 至 60 日	43 (42%)	75 (25%)	4 (2%)	18 (17%)	59 (39%)	28 (6%)	12 (2%)
遲交 61 至 90 日	22 (21%)	11 (4%)	3 (2%)	22 (21%)	24 (16%)	3 (1%)	5 (1%)
遲交超過 90 日	15 (15%)	24 (8%)	1 (1%)	51 (48%)	33 (22%)	7 (2%)	4 (1%)
總計	102	304	185	106	151	424	505
平均遲交 日數 (註)	63	39	21	94	77	20	1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新科技署記錄的分析

註：依時提交的報告沒有包括在計算之內。

備註：報告數目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仍未提交的進度報告。就仍未提交的報告而言，遲交的日數由到期日起計算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表十一

最後報告的遲交情況
(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報告數目						
	第一層撥款項目					第二層撥款項目	第三層撥款項目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應科院	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物流研發中心	納米研發院		
依時提交	1 (2%)	2 (2%)	30 (59%)	—	2 (4%)	38 (32%)	93 (36%)
遲交 1 至 30 日	5 (10%)	50 (40%)	14 (27%)	1 (3%)	5 (11%)	49 (41%)	117 (45%)
遲交 31 至 60 日	8 (17%)	27 (22%)	1 (2%)	—	10 (21%)	9 (8%)	22 (8%)
遲交 61 至 90 日	2 (4%)	25 (20%)	2 (4%)	—	8 (17%)	7 (6%)	13 (5%)
遲交超過 90 日	32 (67%)	20 (16%)	4 (8%)	28 (97%)	22 (47%)	16 (13%)	16 (6%)
總計	48	124	51	29	47	119	261
平均遲交日數 (註)	138	57	57	337	175	56	38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新科技署記錄的分析

註：依時提交的報告沒有包括在計算之內。

備註：報告數目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仍未提交的最後報告。就仍未提交的報告而言，遲交的日數由到期日起計算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6 審計署留意到，遲交或仍未提交的進度報告及最後報告佔很高的百分比。就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及物流研發中心而言，逾 60% 的最後報告在到期日後超過三個月才提交 (即項目完成後五個月)。機構遲交進度報告及最後報

告，不但顯示有關機構沒有遵從撥款協議的規定，而且亦影響創新科技署在監察項目進度，以及確保項目依時取得預定階段成果的工作效率及成效。

周年及最後經審核的帳目

3.7 根據撥款協議，獲批撥款的機構須：

- (a) 在財政年度完結後的三個月內提交周年經審核的帳目；及
- (b) 在項目完成日期後起計的三個月內提交最後經審核的帳目。

3.8 審計署審查了周年經審核的帳目及最後經審核的帳目的提交情況。審計署留意到，遲交帳目的百分比很高(見表十二及十三)。

表十二

周年經審核的帳目的遲交情況
(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帳目數目						
	第一層撥款項目					第二層 撥款 項目	第三層 撥款 項目
	汽車零 部件研 發中心	應科院	紡織及 成衣研 發中心	物流 研發 中心	納米 研發 院		
依時提交	7 (27%)	1 (2%)	—	—	—	38 (32%)	11 (18%)
遲交 1 至 30 日	7 (27%)	—	—	—	—	25 (21%)	17 (28%)
遲交 31 至 60 日	1 (4%)	—	2 (5%)	—	2 (6%)	11 (9%)	10 (16%)
遲交 61 至 90 日	2 (8%)	—	2 (5%)	—	5 (15%)	14 (12%)	3 (5%)
遲交超過 90 日	9 (34%)	54 (98%)	40 (90%)	36 (100%)	26 (79%)	31 (26%)	20 (33%)
總計	26	55	44	36	33	119	61
平均遲交 日數 (註)	264	285	184	598	305	121	13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新科技署記錄的分析

註： 依時提交的帳目沒有包括在計算之內。

備註：帳目數目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仍未提交的周年經審核帳目。就仍未提交的帳目而言，遲交の日數由到期日起計算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表十三

最後經審核的帳目的遲交情況
(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帳目數目						
	第一層撥款項目					第二層 撥款 項目	第三層 撥款 項目
	汽車零 部件研 發中心	應科院	紡織及 成衣研 發中心	物流研 發中心	納米 研發院		
依時提交	8 (17%)	—	—	—	—	20 (17%)	72 (28%)
遲交 1 至 30 日	9 (19%)	1 (1%)	—	—	1 (2%)	26 (22%)	46 (18%)
遲交 31 至 60 日	3 (6%)	3 (2%)	3 (6%)	—	—	14 (12%)	31 (12%)
遲交 61 至 90 日	5 (10%)	3 (2%)	3 (6%)	—	1 (2%)	7 (6%)	26 (10%)
遲交超過 90 日	23 (48%)	114 (95%)	44 (88%)	29 (100%)	44 (96%)	51 (43%)	81 (32%)
總計	48	121	50	29	46	118	256
平均遲交 日數 (註)	227	240	193	515	315	174	13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新科技署記錄的分析

註：依時提交的帳目沒有包括在計算之內。

備註：帳目數目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仍未提交的周年經審核帳目。就仍未提交的帳目而言，遲交的日數由到期日起計算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9 審計署留意到，機構在期限過後才向創新科技署提交經審核的帳目是常見的現象，而在到期日後三個月才提交或仍未提交的帳目佔很高百分比。遲交經審核的帳目屬不遵從撥款協議的行為，亦影響創新科技署監察項目開支的工作，並導致延遲向政府退回剩餘的撥款，以供資助新的基金項目。

審計署的建議

3.10 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採取行動，確保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項目的進度報告、最後報告、周年經審核的帳目及最後經審核的帳目，均按照撥款協議的規定依時提交，包括：

- (a) 定期提醒主要申請機構須遵從有關提交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的規定；
- (b) 與有關的主要申請機構密切跟進逾期個案，以期對方加快提交報告／經審核的帳目；及
- (c) 定期編制管理資料（例如逾期個案的帳齡分析及逾期提交報告／帳目的項目清單），以便監察和跟進。

當局的回應

3.11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創新科技署完全知悉依時提交尚欠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項目進度報告、最後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的重要性；
- (b) 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記錄所有進行中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項目，並會自動向項目統籌人發出催辦信，提醒他們提交尚欠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項目進度報告、最後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創新科技署知悉，現行的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未臻完備，因此該署會提升該系統，以便更妥善監察項目和跟進尚欠的報告；及
- (c) 創新科技署會與各研發中心及大學的高層管理人員聯絡，並向他們尋求適當協助，以便更妥善地監察項目。

項目設備管理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指南的規定

3.12 有關項目設備的購置及使用，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指南訂明下述規定：

- (a) 主要申請機構應審慎研究如何以最符合經濟效益的方法取得項目所需設備；
- (b) 應先行利用現有設備；及
- (c) 鼓勵主要申請機構和項目統籌人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其機構內或其他機構(例如本地大學)的現有設備。

3.13 此外，如設備的購置成本達 50 萬元或以上：

- (a) 創新科技署可按需要在項目完成後的兩年內，要求申請機構把有關設備轉移予政府或另一方；及
- (b) 主要申請機構在改動設備前，須先徵得創新科技署同意。

3.14 在項目完成時，項目統籌人須向創新科技署提交一份已採購的設備清單。創新科技署會把清單上的項目，與最後報告和經審核的帳目逐一核對。凡購置成本達 50 萬元或以上的項目，創新科技署會在其網站公布相關資料(例如產品名稱、品牌、型號、單價、數量及購買日期)(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設備清單)，目的在於利便研發中心及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物色和共用設備。有意者可檢索網站，並直接聯絡有關項目統籌人，以探討可否使用某項設備進行研發工作。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共有 152 項設備，總購置成本為 2.44 億元。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設備清單

3.15 審計署挑選了 25 個第一層撥款項目(每所研發中心五個)、15 個第二層撥款項目及 15 個第三層撥款項目，並把各研發中心最後報告／資產登記冊上的設備細則(成本逾 50 萬元或以上的設備)與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設備清單(設備清單)逐一核對。審計署留意到，設備清單上所載的資料有不準確及不完整之處(見表十四)。

表十四

設備清單所載資料不準確及不完整之處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項目	研發中心／ 創新科技署	不準確及不完整之處
第一層 撥款	汽車零部件 研發中心	兩項總值 118 萬元的設備沒有在設備清單上載列 (註 1)。
	應科院	(a) 七項總值為 29,555 元的設備／軟件在設備清單上誤作 2,960 萬元；及 (b) 設備清單上載列總值 667,316 元的工具。然而，應科院告知審計署，該等工具的特許使用權已於 2008 年 12 月屆滿。
	物流 研發中心	設備清單上載列的一項軟件 (價值 738,000 元)，其特許使用權已經屆滿。
	納米研發院	納米研發院在 2013 年 2 月及 3 月向創新科技署提交兩項價值分別為 750 萬元及 170 萬元的設備的資料，但有關資料沒有納入設備清單 (註 2)。
第二層 撥款	創新科技署	兩個項目下採購的兩項總值 210 萬元設備沒有在設備清單上顯示。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新科技署和研發中心記錄的分析

註 1：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創新科技署告知審計署，遺漏資料的原因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遲了提交設備清單。

註 2：創新科技署解釋，在公布有關設備細則前，須先把設備成本與相關的最後經審核的帳目核對。就這方面而言，審計署留意到，相關項目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十二月完成，相關經審核的帳目亦應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提交創新科技署。截至審查當日為止，有關帳目尚未提交創新科技署。

3.16 為確保指定公營科研機構及申請機構知悉現存設備項目並加以使用，創新科技署須確保設備清單上的項目完整及無誤。

成本 50 萬元以下的設備

3.17 除了 152 項每項成本 50 萬元或以上的設備外，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項目還購置了約二萬項每項成本 50 萬元以下的設備，成本總額為 2.25 億元。詳情如下：

表十五

單價在 50 萬元以下的
設備項目數目及成本總額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項目	研發中心／ 創新科技署	設備數目	成本總額 (百萬元)
第一層撥款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56	4.0
	應科院	3 690	43.9
	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902	12.7
	物流研發中心	2 379	22.9
	納米研發院	309	7.5
第二層撥款	創新科技署	8 485	68.8
第三層撥款	創新科技署	3 790	65.6
總計		19 611	225.4

資料來源：創新科技署和研發中心的記錄

3.18 有別於成本在 50 萬元或以上的設備項目，創新科技署沒有在其網站向公眾人士公布該等項目，以便有興趣的各方及項目申請機構物色及使用。審計署認為，為了盡量避免使用基金購置相同的設備，把 50 萬元的門檻降低有其好處。

審計署的建議

3.19 審計署**建議** 創新科技署署長應：

- (a) 加強監管設備清單的更新，以確保資料完整無誤；
- (b) 定期與研發中心及項目統籌人核證和更新設備清單上的資料；及
- (c) 考慮把可予納入設備清單的設備成本門檻，調低至 50 萬元以下。

當局的回應

3.20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創新科技署會檢討現行機制，並加強監管設備清單的更新，以確保資料無誤，更利便設備的共用；及
- (b) 創新科技署亦會檢討現時以 50 萬元作為把設備納入設備清單的門檻。

項目完成後的評估

3.21 在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項目完成後，創新科技署要求獲款公司在六個月內提交下列文件：

- (a) **供項目統籌人在項目完成後填寫的調查問卷 (項目統籌人問卷)** 問卷由項目統籌人填寫，當中包括 12 條關於技術成就、商品化及業界採用情況等問題；
- (b) **供贊助機構在項目完成後填寫的調查問卷 (贊助機構問卷)** 問卷由贊助機構填寫，當中包括九條問題，主要是有關項目成果對有關公司及業界的用處、項目成果的採用情況及所產生的影響，以及進一步發展有關產品／技術的計劃；及
- (c) **項目評估表格 (創新科技署評估表格)** 該表格由創新科技署人員利用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在網上填寫。表格內有八條問題，創新科技署以這些問題來評估有關項目是否在技術上取得突破、能否達致商品化及獲業界採用、項目是否成功、以及日後須否再作評估。

項目統籌人及贊助機構問卷

3.22 二零一三年七月，審計署審查了每所研發中心的五個第一層撥款項目及五個第二層及第三層撥款項目，發現該等項目的檔案內均欠缺多份問卷(特別是贊助機構問卷)。詳情載於表十六。

表十六

可供查閱的項目統籌人／贊助機構問卷
(二零一三年七月)

項目	研發中心／創新科技署	項目統籌人問卷			贊助機構問卷		
		須提交的問卷數目	可供查閱的已提交問卷的百分比		須提交的問卷數目	可供查閱的已提交問卷的百分比	
			在研發中心 (%)	在創新科技署 (%)		在研發中心 (%)	在創新科技署 (%)
第一層撥款	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5	80%	80%	16	63%	63%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5	0%	0%	8	0%	0%
	物流研發中心	5	20%	20%	18	39%	39%
	應科院	5	40%	80%	5	40%	40%
	納米研發院	5	0%	40%	5	0%	0%
第二及第三層撥款	創新科技署	5	不適用	20%	8	不適用	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新科技署及研發中心記錄的分析

3.23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

- (a) 沒有證據顯示，欠缺的問卷是由於胡亂擺放或沒有提交。研發中心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及八月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根據現行安排，項目統籌人／贊助機構直接把問卷送交創新科技署，無須把問卷複本交予研發中心；及
- (b) 問卷上要求提供的資料，大多留空沒填，又或只是填寫“是”或“否”的答案，沒有更多解釋。

3.24 審計署留意到，研發中心或創新科技署並沒有就欠缺的問卷或未填的資料再作跟進。問卷的資料對於下述監察工作十分重要：技術上的突破及成就、有關技術對業界的用處、可作進一步投資和研究的潛質，以及能否達致商品化。為有效評估項目的成果，以及有效評析有關項目能否取得技術突破或對業界有用，創新科技署須確保項目統籌人及贊助機構依時提交已填妥的問卷。創新科技署亦應檢討是否適宜把收到的第一層撥款項目的全部問卷複印給有關研發中心，以供中心提出意見及進行評估。此外，該署亦應設計一個系統，以追查基金每年在這類研發工作方面給予資助所取得的整體成績。

創新科技署評估表格

3.25 創新科技署評估表格由創新科技署人員填寫，並存於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內。審計署分析了有關 166 個第一層撥款項目（包括 20 個種子項目）、105 個第二層撥款項目及 162 個第三層撥款項目的評估表格。分析結果載於表十七。

表十七

創新科技署評估表格載列的項目評估

評估事項	第一層撥款項目		第二層及第三層撥款項目	
	是 (%)	否 (%)	是 (%)	否 (%)
項目圓滿完成	98	2	99	1
項目取得技術上的突破	10	90	13	87
項目達致探討新概念 (適用於種子／第三層撥款項目)	20	80	83	17
項目達致商品化	17	83	20	80
項目成果獲業界採用	68	32	75	25
提供了意見和備註	39	61	41	59
項目評為成功	68	32	75	25
日後須重新評估	0	100	5	9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新科技署記錄的分析

備註：在計算百分比時，沒有提供評估結果或評估不適用的項目不計算在內。

3.26 審計署的分析結果顯示，部分評估事項獲得評級欠佳的佔很高百分比。舉例說，在 166 個第一層撥款項目中，90% 被評為沒有技術突破，83% 被評為未能達致商品化，以及 80% 的種子／第三層撥款項目被評為未能達致探討新概念。第二層及第三層撥款項目在技術突破和商品化方面所得結果類似。審計署留意到，創新科技署的評估結果沒有轉達予研發中心或項目統籌人／贊助機構，以供檢討或採取跟進行動。此外，審計署亦留意到，創新科技署沒有就表十七載列的統計數字逐年進行分析和追查，以評析各項目成功率在一段時間內的變化趨勢。

研發中心項目完成後的評估機制

3.27 研發中心有訂立常規程序，就完成後的項目進行一些評估活動（例如進行客戶滿意程度調查）。然而，各中心並無設立全面的項目完成後評估機制。研發中心在回覆審計署二零一三年七月的查詢時表示，認同設立全面的項目完成後評估機制的重要性。部分研發中心計劃設立這類機制，另有部分正着手設立。

近期發展

3.28 二零一三年四月，創新科技署在研發中心試行一套革新方法，為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項目進行項目完成後評估。創新科技署並無訂定全面實施新方法的目標日期（詳情見《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9章“創新及科技基金：整體管理”第2部分）。審計署支持創新科技署的措施，並認為該署同時亦應加強監管項目統籌人、贊助機構及創新科技署人員是否依時提交填妥的問卷。

審計署的建議

3.29 審計署建議 創新科技署署長應：

- (a) 確保項目統籌人及贊助機構分別依時提交已填妥的項目統籌人問卷及贊助機構問卷；
- (b) 考慮是否適宜把創新科技署收到的第一層撥款項目的全部問卷複印給有關的研發中心，以供研發中心提出意見及進行評估；
- (c) 考慮把創新科技署評估表格上的評估結果提供予各研發中心、項目統籌人及贊助機構，並根據評估結果與他們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 (d) 考慮與各研發中心一同設立全面的項目完成後評估機制，以供各中心採用；及
- (e) 考慮設計和推行匯報制度，藉以分析和追查各類項目在一段時間內的成功率。

當局的回應

3.30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創新科技署過往十分着重評審項目申請，她完全同意評估完成項目的工作同樣重要，因此，在本年較早時，創新科技署經諮詢各研發中心後，已設立更全面／更有系統的項目完成後評估機制，以妥善評估已完成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項目成果，以及跟進研發成果實踐化和商品化的進度；及
- (b) 各研發中心剛完成試行新的評估機制。因應試行結果和審計署的最新建議，創新科技署會進一步檢討該評估機制，以找出有何尚待改善之處。

第 4 部分：處理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申請

4.1 本部分探討有關處理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申請事宜。

背景

4.2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是一個資助科技企業的基金，旨在以等額出資的方式，資助(最高資助額為 600 萬元)以科技為本及創業主導的小型公司，以進行具有創新及科技成分，以及有相當機會能成功開發新產品、新工序或新服務推出市場銷售的項目。在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開展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共有 373 個項目獲批資助，總撥款額為 4.278 億元。

4.3 創新科技署全年均接受根據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提出的申請。申請公司須透過該署基金管理系統提交申請。創新科技署已在基金網站公布該資助計劃的詳情，包括在《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指南》內說明申請手續及評審機制。創新科技署亦發出工作手冊，說明有關處理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申請和監察計劃項目的事宜。有關處理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申請、監察項目進度及項目完成後各項程序的流程圖，載於附錄 A。

4.4 創新科技署收到申請後，該署人員會安排與申請公司會面，討論項目建議書的內容、申請公司的狀況、持股量結構和業務範疇。在會面期間，該署人員亦會向申請公司解釋申請資格、處理程序及評審準則。會面後，創新科技署人員會用一個評分制度(註 7)，根據四項評審準則(見表十八)對有關申請進行初步評審。上述評審準則詳載於附錄 B。

註 7：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項目建議只根據每項評審準則評為“及格”或“不及格”，並無任何評分制度。自二零一一年起，基金轄下其他資助計劃採用了評分制度，並在二零一一年年底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完成檢討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把評分制度伸延至該計劃。

表十八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申請的評審準則

準則	滿分	及格分數
創新及科技內容	30	15
項目的商品化機會	30	15
小組的能力及承擔	30	15
能否配合政府的政策或對整體社會有利	10	5
總計	100	50

資料來源：創新科技署的記錄

4.5 創新科技署會根據每份申請的得分，整理入圍名單。部分申請公司與該署人員會面後(見第 4.19(a) 段)，或會撤回申請。因此，提交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評審小組(評審小組——註 8)審議的申請數目(包括入圍及不入圍的申請)，會少於創新科技署收到的申請總數。評審小組通常每月召開會議。會上，創新科技署技術人員會與三至五名選自相關專業類別的評審員，一同討論各項申請。至於不入圍的申請，創新科技署人員會向評審小組匯報不獲挑選的原因。至於入圍的申請，評審小組會與申請公司面談約半小時。

4.6 評審小組會按照四項評審準則，就每項申請給予評分。評審小組會就申請應否獲批予撥款資助，向創新科技署提出建議。如申請在全部四項評審準則下均取得及格分數，便會獲推薦撥款資助。

4.7 項目如獲推薦撥款資助，申請公司須根據評審小組就項目範圍、成果、預算及研究時間提出的意見，修訂項目建議書。經修訂的項目建議書，須提交創新科技署署長批核。至於遭拒絕的申請，創新科技署會把評審結果告知申請公司，並解釋評審小組何以作出如此決定。

註 8：評審小組由創新科技署署長或其代表擔任主席，獨立的評審員包括技術專家、專業人士、學者及創業資本家。

查核申請

申請公司資格

4.8 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可以向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申請撥款資助：

- (a)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 (b) 在香港的員工人數少於 100 人；
- (c) 並非大型公司 (註 9)；及
- (d) 並非大型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主要由大型公司擁有／控制。

為減少濫用，申請公司須在申請書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屬實，並須提交商業登記證及公司註冊證書副本予創新科技署，以證明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至於其他三項資格準則，創新科技署僅倚賴申請公司提交真確的資料，並沒有要求申請公司提供任何證明文件，亦沒有核實有關資料。

項目小組的能力及承擔

4.9 評審準則之一是項目小組的能力及承擔。申請公司須提供項目小組主要成員的履歷，列明其專業／學術資格和工作經驗，並提交專業／學術資格的證書副本。部分個案更須提交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例如推薦信或工作經驗證明書。不過，對於沒有提供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的申請公司，創新科技署沒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註 9： 根據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大型公司一般指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的公司：

- (a) 上市公司；
- (b) 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日常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合計至少達 2,000 萬元；或
- (c) 市值 (或公司資產) 至少達 1 億元。

項目預算

4.10 申請公司提交的項目建議書須包括預算，涵蓋職員薪金、機器設備及其他直接成本。就大部分個案而言，職員薪金佔項目總開支的極大比例。在2011-12及2012-13年度獲批的26個項目中，職員薪金平均佔項目總開支的62%。

4.11 創新科技署沒有就如何評審項目人員的薪酬水平，向轄下人員及評審小組的評審員發出指引。審計署審查在2011-12及2012-13年度獲批的26個項目的預算後，發現以下問題：

- (a) 擬聘的同類職位項目人員的月薪差距頗大。舉例說，兩個項目的軟件工程師職位，月薪分別為13,000元及40,000元。在兩宗個案中，項目預算只列出有關職位的主要職責，但沒有列明所需具備的基本資歷／經驗；
- (b) 部分個案在項目開展前，已選定項目人員，並在提交申請時一併提交他們的履歷；及
- (c) 在部分其他個案中，預算只註明項目人員的職位為“待聘”，並列出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歷／經驗，另一些“待聘”職位卻沒有列出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歷／經驗。獲批項目開展後，創新科技署會要求獲款公司把受聘項目人員的僱傭合約及履歷送交該署。

4.12 項目人員的薪酬水平取決於工作性質及所需具備的資歷和工作經驗。因此，不同項目中職銜相同的職位，薪酬水平或有差距。為提高項目預算評審工作的問責性及透明度，創新科技署應要求申請公司在預算內列明擬聘人員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歷／經驗。該署亦應發出評審指引，訂明準則（例如項目人員的合理月薪範圍），以便評審項目預算內所載的人手成本。

申請公司的往績

4.13 為免向同一研發項目提供雙重資助，創新科技署要求申請公司在是項計劃的申請表格列明，申請公司及／或項目小組主要成員在過去五年曾獲基金資助的相關項目的詳情。如以往的項目與正在申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的項目無關，申請公司則無須申報。

4.14 審計署在覆查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備存的資料後，留意到有 23 家公司有超過一個項目獲得是項計劃資助。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一家在先前一個基金項目中沒有遵從資助計劃規定的獲款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就一個新項目提交申請(見第 5.27 段個案一)。由於兩個項目的研發工作並不相關，該公司在新項目的申請表格上沒有提及先前的項目。創新科技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批准了新項目，但沒有考慮該公司在先前的項目中沒有遵從資助計劃的規定。審計署認為，創新科技署應考慮要求申請公司在提交新申請時，披露所有曾獲基金資助的項目，不論該等項目是否與新項目有關。在審核申請時，申請公司在先前的項目中有否遵從撥款規定(例如依時提交進度／最後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見第 5.15 及 5.16 段)，亦應予以考慮。

審計署的建議

- 4.15 審計署**建議** 創新科技署署長應：
- (a) 採取所需行動，核實申請公司的資格及項目小組的資料(例如工作經驗)；
 - (b) 確保申請公司在項目預算中，列明待聘項目人員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歷／經驗；
 - (c) 向創新科技署人員及評審小組評審員發出指引，以便他們評審項目預算所載的項目人員薪酬水平是否合理；及
 - (d) 要求申請公司在申請書披露所有曾獲基金資助的項目，以及在評審時考慮該等公司的往績(例如有否遵從撥款規定)。

當局的回應

- 4.16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創新科技署會採取所需行動，核實申請公司的資格及項目小組的資料(例如工作經驗)。除查看公司註冊處的記錄外，創新科技署亦會考慮要求申請公司提供法定聲明；及
 - (b) 創新科技署會制訂全面指引，涵蓋評審項目預算所載的項目人員薪酬水平是否合理的措施，並向該署人員及評審員發出指引。

協助申請公司

申請成功率

4.17 二零一一年年底，創新科技署與有關各方(包括獲款公司、商會及評審員)舉行焦點小組會議，以收集他們對改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運作的意見，並鼓勵更多公司提交申請。二零一二年四月，創新科技署推出多項改善措施，例如把撥款上限由 400 萬元增至 600 萬元、以評分制度對項目進行評審，以及在《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指南》提供更詳盡的評審準則(見附錄 B)。

4.18 創新科技署在推行各項改善措施後，申請數目由 2011-12 年度的 76 宗增至 2012-13 年度的 106 宗，增幅達 39.5%。不過，審計署留意到，申請撤回率亦由 2008-09 年度的 37.6% 上升至 2011-12 年度的 51.3%(由於進行是次審查工作時，2012-13 年度收到的申請尚未處理完畢，因此未知該年度的撤回率)。此外，申請獲批率仍然偏低及正在下降(2011-12 年度為 28%，2012-13 年度為 27%)。2012-13 年度的獲批率為過去五年來(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最低(見表十九)。

表十九

撤回及獲批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申請數目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

年度	接獲	撤回	經評審 小組審核 (註 1) (a)	獲批 (b)	獲批率 (c)=(b) ÷ (a) × 100%
2008-09	125	47	40	14	35%
2009-10	142	63	82	34	41%
2010-11	109	52	63	21	33%
2011-12	76	39	50	14	28%
2012-13	106	29 (註 2)	44	12	27%
整體	558	230	279	95	34%

資料來源：創新科技署的記錄

註 1：由於處理申請需時，評審小組在某個年度審閱的申請數目包括對上一年度收到的申請。

註 2：由於進行是次審查工作時，2012-13 年度收到的申請尚未處理完畢，因此該年度撤回的申請數目或會增加。

成功率有待提高

4.19 審計署留意到：

- (a) 很多申請公司在申請送交評審小組審核前，已撤回申請(見表十九)。創新科技署表示，撤回率偏高的部分原因是申請公司對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有所誤解。部分公司會在與創新科技署人員會面後修訂申請，然後再次提交。創新科技署如加強宣傳並舉行簡介會，向申請公司詳細解釋評審程序和準則，加深申請公司對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了解，或有助減低撤回率；及
- (b) 申請落空的公司只獲簡略告知申請遭拒的理由，例如評審小組對項目的創新及科技內容，以及商品化機會有所保留。然而，申請公司不會得知項目的具體不足之處及評審小組的意見。就這方面而言，審計署留意到，在二零一一年年底舉行的焦點小組會議上(見

第 4.17 段)，部分申請公司明言需要更多解釋，以了解為何他們的申請未能符合個別評審準則。為提高透明度，並讓申請落空的公司從評審小組的經驗中獲益，改善項目建議書，創新科技署應考慮向他們提供評審小組就申請提出的意見。此外，創新科技署亦應考慮在基金網站公布計劃申請的常見錯誤和不足之處，以協助有意提交申請的公司。

審計署的建議

4.20 審計署建議 創新科技署署長應：

- (a) 加強宣傳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以期協助有意提交申請的公司對該計劃有更多認識。舉例說，創新科技署可舉辦簡介會，更詳細解釋計劃的評審程序和準則；
- (b) 盡量向申請落空的公司提供評審小組的意見；及
- (c) 考慮在基金網站公布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申請的常見錯誤和不足之處，以協助有意提交申請的公司。

當局的回應

4.21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創新科技署會加強現時為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進行的宣傳工作，包括為有意提交申請的公司舉辦講座和簡介會、利用印刷媒介進行宣傳等。

評審小組

委任評審員

4.22 所有申請均由評審小組負責審核，小組內的評審員來自不同背景，包括工商、學術及科技界別的專才。在審核申請時，創新科技署通常會邀請三至五名評審員出席每次小組會議。評審小組會就申請應否獲得批准，向該署提供意見。各評審小組的評審員任期為兩個曆年。最近三屆評審員人數續漸減少，由 2009/10 屆的 44 名減至 2013/14 屆的 30 名（見表二十），減幅為 32%。

表二十

評審小組的評審員人數
(2009/10 至 2013/14 屆)

2009/10 (註 1)	2011/12 (註 1)	2013/14 (註 2)
44	34	30

資料來源：創新科技署的記錄

註 1：任期屆滿時的情況。

註 2：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情況。

4.23 創新科技署表示，歷屆評審員人數與接獲的申請數目趨勢一致。不過，審計署留意到，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在二零一二年四月推出改善措施後(見第 4.17 段)，申請數目已由二零一二年的 91 宗，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 63 宗。創新科技署須密切監察申請數目的升勢，並考慮委任新的評審員加入評審小組，以確保有足夠專家擔任各科技領域的評審員。此外，如能吸納更多專家，創新科技署在邀請合適的評審員評審不同性質的申請時，便可更具彈性。

評審員的服務期

4.24 根據政府的相關指引，創新科技署不會再度委任已在評審小組服務逾六年的現任評審員。為確保評審小組能快捷有效地評審申請，評審小組應由具備不同服務年資的評審員組成。理想的組合應為三分一評審員具備四至六年服務年資，另三分一有兩至四年服務年資，而餘下的三分一為新委任的評審員。表二十一顯示 2013/14 現屆評審員服務年資的分布情況。

表二十一

評審員的服務年資
(2013/14 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預計服務年資	評審員數目
5 至 6 年	13
3 至 4 年	1
2 年	16
總計	3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新科技署記錄的分析

4.25 審計署留意到，到了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現屆 (2013/14) 30 名評審員當中，有 13 名將服務滿五或六年，根據政府的指引通常不會再獲委任。其餘 17 名可再度委任的評審員當中，有 16 名屆時只有兩年服務年資。如 2015/16 屆的評審小組規模須與現屆相同，則創新科技署須委任 13 名新成員。因此，下一屆 (2015/16) 評審員大部分沒有或只有兩年服務年資。創新科技署須更密切監察評審員的任期，以確保每屆評審員的服務年資分布較為平均。

審計署的建議

4.26 審計署建議 創新科技署署長應：

- (a) 密切監察申請數目的上升趨勢，並且因應情況委任新的評審員加入評審小組，以確保每個科技領域都不會缺少專家；及
- (b) 密切監察評審員的任期，以確保每屆評審員的服務年資分布較為平均。

當局的回應

4.27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創新科技署委任評審員時會考慮以下各點：處理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申請的工作量、評審小組需同時有具經驗的評審員及新委任人員以取得均衡的組合，以及個別科技領域須有足夠數目的評審員。

第 5 部分：監察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

5.1 本部分探討創新科技署在監察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方面的工作。

背景

5.2 如評審小組建議向某項目批出資助，創新科技署會因應評審小組就項目所提出的意見，與申請公司商討項目的預算及階段成果。敲定的項目建議書將提交創新科技署署長批核。獲款公司須與政府簽定資助協議。

5.3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前，每個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須以等額出資的方式分兩階段進行，最高資助額為 200 萬元。第一階段屬試驗性質，須於六個月內完成，資助額不多於 40 萬元。項目第一階段順利完成後，申請公司須就第二階段提交申請。第二階段須於 18 個月內完成，資助額不多於 160 萬元。創新科技署認為把項目分為兩階段進行有不少缺點（例如難以籠統地把項目分為兩個階段，令研究工作間斷及導致申請公司資金周轉不靈，以及為同一項目提交兩次申請會為該署和申請公司帶來額外的行政工作），因此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把兩個階段合而為一，項目年期為不超過兩年。

發放撥款

5.4 獲款公司須就資助項目開立銀行帳戶，處理項目的收支事宜。所有項目款項（包括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及獲款公司的等額資金）會存入該帳戶，而該項目的所有開支亦會經由該帳戶繳付。創新科技署會根據項目預算所需的現金流，按季分期向獲款公司支付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撥款，詳情如下：

- (a) 首期撥款會在確定獲款公司已投入等額資金和提供從等額資金支付項目開支的證明後發放；
- (b) 其後各期款項會在下述情況下按季發放：
 - (i) 項目如期取得階段成果，而且創新科技署滿意項目的推行進度；及
 - (ii) 獲款公司能證明已為項目投入等額資金；及

- (c) 最後一期撥款會在創新科技署接納項目的經審核的帳目及最後報告後發放，以清付政府尚未提供的資助款額。

監察項目

5.5 獲款公司須就項目備存一套帳簿及記錄。在項目完成或終止後三個月內(成本達 100 萬元或以上的項目)或一個月內(成本少於 100 萬元的項目)，獲款公司須向創新科技署提交經審核的帳目連同核數師的意見，以證明該公司及其中期／最後經審核的帳目已符合資助協議的全部規定。獲款公司須根據經審核的帳目，按比例把剩餘款項全數退還政府。

5.6 為使創新科技署能夠按項目建議書所載的階段成果，監察項目的進度，獲款公司須按照資助協議內載列的提交報告時間表，提交進度報告及報告期內的收支表，直至項目完成為止。獲款公司須在項目完成起計兩個月內，提交涵蓋項目開始日至項目完成日的最後報告，當中包括技術及財務方面的項目成果介紹。獲款公司亦須在最後報告內清楚說明項目成果、有關成果作為商品所具備的競爭優勢及市場推廣計劃。創新科技署主要憑藉進度報告、最後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確保撥款只用於資助協議列明的認可開支項目上。

5.7 創新科技署藉進度會議或實地視察，評估項目的進展。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前，該署每季進行一次實地視察。二零一一年年底檢討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運作後，改為每半年一次，以減低對有關公司造成的干擾。在兩次實地視察之間會於創新科技署辦公室舉行進度會議，以監察項目的進展。在舉行進度會議或實地視察時，創新科技署人員會檢查資助協議內列明的階段技術成果，是否已圓滿達致。

終止項目

5.8 創新科技署可隨時基於種種原因終止個別項目或暫緩發放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其中包括：

- (a) 項目缺乏實質進展；
- (b) 按照資助協議完成有關項目的機會甚微；
- (c) 由於情況出現重大轉變而令項目原來的目標再不能配合業界的需要；及
- (d) 獲款公司未能提供其投放等額資金的證據或按要求提交報告或帳目。

5.9 如獲創新科技署署長事先批准，獲款公司亦可終止項目。

5.10 項目不論是由創新科技署或獲款公司終止，創新科技署均有權要求獲款公司全數退還已發放的撥款。

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備存的資料

5.11 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按項目狀況備存資料。根據該系統的記錄，自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開展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止，有 272 個兩階段的項目獲批；而在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則有 100 個單一階段的項目獲批。在該 272 個兩階段項目中，170 個有開展第二階段的研究，餘下 102 個則因為第二階段研究的申請不獲創新科技署批准，又或第一階段的獲款公司基於種種原因而沒有提交第二階段研究的申請，以致沒有開展第二階段的研究。表二十二載列該系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存錄的 372 個項目的狀況分析。

表二十二

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存錄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的狀況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狀況	兩階段項目 數目	單一階段項目 數目	總計
完成(註)	249	74	323
撤回／終止	10	1	11
仍在進行	13	25	38
總計	272	100	37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新科技署記錄的分析

註：完成項目的數目包括獲款公司尚未提交最後報告及最後報告尚未為創新科技署接納的項目；亦包括完成了第一階段的項目，不論此等項目有否開展第二階段。

創新科技署對遲遲未能完成的項目的跟進行動

5.12 獲款公司須按與創新科技署議定的時間表，依期完成項目。根據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的記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仍在進行的 38 個項目當中，有 16 個項目在預定完成日期後尚未完成。由預定完成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該等項目分別延誤 4 至 122 個月，平均延誤 73.9 個月。審計署審查了五個遲遲未能完成的項目，發現創新科技署沒有適時採取足夠的跟進行動(見表二十三)。

表二十三

創新科技署對遲遲未能完成的項目採取的跟進行動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項目	發放款額 (註) (元)	跟進行動
1	200,750	獲款公司如期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項目後提交第一階段報告，但沒有提交經審核的帳目及第二階段項目申請書。除透過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定期自動向該公司發出催辦信之外，該署沒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例如發出警告信等。
2	1,451,500 (339,859)	項目預定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獲款公司沒有提交最後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二零零九年五月(限期過後約一年)，創新科技署發信予該公司，但沒有接獲回覆。該署分別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進行公司查冊，發現該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已停止業務。除透過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定期自動向該公司發出催辦信之外，該署沒有再採取任何跟進行動。該署曾多次發信要求該公司就項目的收益及收到的投資作出聲明，以便收回有關的資助，但該公司一直沒有回應。
3	1,270,000 (400,000)	項目預定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款公司沒有提交最後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二零零七年九月，創新科技署發信予該公司，但沒有接獲回覆。該公司其後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提交最後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二零一二年二月，創新科技署要求該公司退還項目第一階段的剩餘款項 95,426 元，但不果。自此之後，該署沒有再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表二十三 (續)

項目	發放款額 (註) (元)	跟進行動
4	1,234,172 (400,000)	項目自二零零四年起暫停，最後一期撥款亦暫緩發放。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款公司正進行清盤。二零一零年一月，創新科技署告知清盤人，須向政府退還 163 萬元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自此之後，該署沒有再跟進退還撥款的事宜。二零一零年七月，該公司解散。
5	1,599,993 (370,178)	獲款公司在項目預定完成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 過後，沒有提交最後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亦沒有對創新科技署的多次催辦要求作出回應 (最後一次是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打出但沒法聯絡上的電話)。該署要求該公司就項目的收益及收到的投資作出聲明，以便收回有關的資助，該公司亦沒有回應。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新科技署記錄的分析

註：項目 2 至 5 為第二階段項目。就該等項目而言，括號內的數字為相關的第一階段項目在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獲發的撥款淨額 (即獲發的撥款減去退還的剩餘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獲款公司須先交妥所有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創新科技署才發放最後一期撥款 (不少於政府資助額的 10%)。

審計署的建議

5.13 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對不遵從資助協議規定，而且遲遲未能完成項目的獲款公司，適時採取足夠的跟進行動 (例如發出警告信，以及對較為嚴重的個案採取法律行動)。

當局的回應

5.14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就不遵從資助協議規定的個案，創新科技署會評估是否有合理解釋，並制訂適當的未來路向，例如要求獲款公司退還撥款、設定退還撥款的時限、就可否採取法律行動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及就某些不宜採取追討行動的個案，根據現行政府程序尋求批准，把無法討回的撥款撇帳。創新科技署在考慮有關個案後，如認為有需要，亦會就可否改善資助協議條款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確保政府的權益獲得保障；及
- (b) 創新科技署在跟進個案時，會採用持平的做法，一方面適當保障政府的權益，另一方面在處理上亦適當體恤有關公司(如有合理解釋或困難情況)。鑑於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已推行逾十年，創新科技署有意全面檢討該計劃，以審視該計劃能否切合現況，為業界提供適當／足夠的支援；在檢討時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香港以外地方就支援創新科技所採取的措施。

提交進度報告及最後報告

5.15 為監察項目的進度及確保項目能圓滿完成，創新科技署要求獲款公司按照資助協議訂明的提交報告時間表，提交半年度進度報告及在項目完成後提交最後報告。審計署留意到，很多獲款公司沒有遵從提交報告的規定。在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到期須提交的進度報告及最後報告為 287 份。該 287 份報告當中，有 183 份 (64%) 遲交，另有 18 份 (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仍未提交(見表二十四)。

表二十四

進度報告及最後報告的遲交情況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

年度	報告數目			
	到期提交	依時提交	遲交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仍未提交
2008-09	30	12 (40%)	14 (47%)	4 (13%)
2009-10	63	21 (33%)	37 (59%)	5 (8%)
2010-11	86	23 (27%)	61 (71%)	2 (2%)
2011-12	62	17 (28%)	41 (66%)	4 (6%)
2012-13	46	13 (28%)	30 (65%)	3 (7%)
整體	287	86 (30%)	183 (64%)	18 (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新科技署記錄的分析

5.16 審計署對 183 份遲交的報告進行了帳齡分析(見表二十五)。平均延誤日數為 95 日。

表二十五

對遲交的進度報告及最後報告所作的帳齡分析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

年度	報告數目			總計
	遲了 1 至 30 日	遲了 31 至 90 日	遲了超過 90 日	
2008-09	7	2	5	14
2009-10	21	7	9	37
2010-11	30	17	14	61
2011-12	18	9	14	41
2012-13	16	2	12	30
總計	92	37	54	18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新科技署記錄的分析

審計署的建議

5.17 審計署 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

- (a) 密切監察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的進度，並採取措施確保獲款公司按照資助協議訂明的提交報告時間表，適時提交進度報告及最後報告；及
- (b) 考慮就所有項目的遲交情況製作定期管理資料報告，以及確保採取足夠及適時的跟進行動。

當局的回應

5.18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創新科技署完全知悉須依時提交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進度報告及最後報告的重要性；及
- (b) 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記錄所有進行中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並會自動向獲款公司發出催辦信，提醒他們提交尚欠的進度報告及最後報告。創新科技署知悉，現行的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未臻完備，因此該署會提升該系統，以便更妥善監察項目和跟進尚欠的報告。

實地視察

5.19 根據創新科技署的工作手冊，該署須每六個月實地視察所有獲款公司一次，直至項目完成為止，以評估項目的推行進度和查核項目是否遵從資助協議的條款。實地視察的主要目的，在於讓創新科技署人員查看項目是否按照資助協議如期取得滿意的階段技術成果。在視察期間，創新科技署人員會藉此機會查看獲款公司有否適當運用小型企業研究資助項目所獲的資源（例如設備和人手）。審計署留意到，實地視察有以下可予改善之處：

- (a) **沒有按規定進行實地視察** 審計署審查了十個挑選項目的實地視察記錄，發現：
 - (i) 沒有文件證據顯示，一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展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的項目，曾有創新科技署人員進行實地視察；及
 - (ii) 文件證據顯示，有四個項目的實地視察次數少於規定；及

- (b) *沒有就實地視察制訂詳細指引* 審計署留意到，創新科技署沒有為該署人員發出詳細指引，列明實地視察期間須查核的項目和須商討的事宜，以及記錄視察工作的匯報要求。審計署審查了十個項目的實地視察記錄，發現查核工作並不一致。除了查核項目是否已取得階段技術成果外，創新科技署人員沒有就部分項目進行其他監察查核，例如：
- (i) 核實獲款公司報稱在資助項目下僱用的員工人數和員工身分；及
 - (ii) 核實為資助項目購置的設備數目及型號。

審計署的建議

5.20 審計署 *建議* 創新科技署署長應：

- (a) 確保按工作手冊的規定，每六個月實地視察所有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一次；及
- (b) 制訂詳細指引，列明實地視察期間須查核的項目和須商討的事宜，以及實地視察報告的匯報要求。

當局的回應

5.21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創新科技署會擬備新指引／實地視察表格，確保該署有系統而適時地進行實地視察。此外，該署會進行不定期的實地視察，以加強監察。

發放撥款

5.22 根據資助協議，獲款公司須取得訂明的項目階段成果，以及在創新科技署滿意項目推行進度的情況下，方會在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獲發放各期的款項。如要獲發撥款，獲款公司須提交進度報告及發放撥款申請，列明已取得的項目階段成果詳情和成績。收到申請後，創新科技署人員應到獲款公司進行實地視察或審核該進度報告，以確保項目取得滿意的階段成果。審計署審查了十個挑選項目的撥款發放記錄，當中包括 40 項分期撥款（不包括在項目開展時發放的 10 項首期撥款）。審計署發現，在該 40 項分期撥款中，有 22 項是在未進行實地視察或舉行進度會議之前發放的，而且沒有證據（例如由任何人員寫下的筆記／提出的意見及／或作出的簽署）顯示，創新科技署人員曾審核進度報告內所載的階段技術成果。

審計署的建議

5.23 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在發放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前，進行實地視察或審核進度報告，以確保項目已取得訂明的階段成果，以及創新科技署滿意項目的推行進度。

當局的回應

5.24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創新科技署會改善內部工作程序，以確保從實地視察或進度報告證明項目取得滿意的階段成果後，才發放撥款。

沒有開展第二階段的項目

沒有開展第二階段的項目佔高百分比

5.25 在 272 個兩個階段的項目中，有 102 個項目 (38%) 沒有開展第二階段。創新科技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在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在該 102 個項目中：

- (a) 30 個項目 (涉及共 1,000 萬元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撥款) 的獲款公司在完成第一階段後，已就第二階段提交申請。不過，他們的申請並不成功；及
- (b) 餘下 72 個項目 (涉及共 2,300 萬元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撥款) 的獲款公司，則因種種原因沒有就第二階段提交申請，例如：
 - (i) 市場環境已變，縱使開展第二階段亦不會有成果；
 - (ii) 獲款公司出現財務困難或已解散；或
 - (iii) 獲款公司沒有應創新科技署邀請，提交第二階段申請。

向政府退回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

5.26 根據第一階段的資助協議，如獲款公司在第一階段完成後，未能與政府於訂明日期前就第二階段訂立協議，該公司須把全部發放的撥款退回政府，除非項目不進入第二階段是政府的決定 (即創新科技署拒絕第二階段的申請)，則作別論。

5.27 為確定創新科技署有否採取足夠跟進行動，追討就第一階段發放的款項，審計署審查了五個已完成第一階段但沒有開展第二階段的項目。審計署發現，創新科技署沒有適時採取足夠的跟進行動，以討回就該等項目所發放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由於已過了很長時間，這些撥款很可能已無法追討。現把三個項目的詳情載於下文 (見個案一至三)。

個案一

1. 創新科技署向一家獲款公司發放 40 萬元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供其就一項在內地推行研究成果的項目進行第一階段項目。第一階段項目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完成，為數 224,400 元的剩餘撥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退回政府。
2. 根據第一階段的資助協議，如獲款公司與政府無法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九日或之前就第二階段訂立協議，該公司須把先前發放的全部款項退回政府。截止日期過後，該公司沒有就第二階段提交申請。
3. 二零零五年七月，該公司通知創新科技署已修訂項目計劃。該公司沒有在內地為產品提交註冊申請，反而已就一項含有第一階段項目研究成果的產品在香港註冊，並根據資助協議的規定，向創新科技署支付 120 元，即售賣產品所得的 5%。
4. 二零零七年九月，創新科技署致函詢問該公司是否有意提交第二階段申請，但沒有收到該公司的回覆。根據資助協議，政府有權要求該公司退回 175,480 元 (即 400,000 元 - 224,400 元 - 120 元) 的結餘。
5.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創新科技署收到該公司的核數師的函件，要求該署確認上述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結餘是該公司欠政府的款項。

審計署的意見

6. 審計署留意到，創新科技署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向獲款公司追討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審計署亦留意到，該公司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就一個新項目提交另一份申請書。創新科技署在沒有考慮該公司並未就先前的項目提交第二階段申請的情況下，批准是項申請。創新科技署就新項目的第一階段向該公司發放 234,000 元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該公司申請開展第二階段的申請被拒，並向政府退回 8 萬元剩餘撥款。創新科技署須與該公司跟進此個案。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新科技署記錄的分析

個案二

1. 獲款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項目的第一階段（已獲發放280,000元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就第二階段提交申請。二零零七年九月，評審小組建議批准是項申請。
2. 二零零八年一月，獲款公司在第二階段資助協議商定前，通知創新科技署由於公司將遷往另一國家，並解散在港的公司，因此打算撤回第二階段的申請。創新科技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與該公司開會，並告知該公司如撤回第二階段申請，須向政府退回第一階段的撥款。該公司在會後致函創新科技署，表示會撤回申請，因為無法投入等額資金。
3. 二零零八年四月，創新科技署要求該公司提供財務狀況的證明文件。不過，沒有收到該公司的回覆。
4. 二零一一年一月，創新科技署進行公司查冊，發現該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解散。創新科技署自此再沒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審計署的意見

5.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採取最後一次跟進行動後，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創新科技署都沒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由於該公司已經解散，政府不大可能討回該筆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新科技署記錄的分析

個案三

1. 二零零六年九月，創新科技署向獲款公司發放一筆為數 104,000 元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 (屬獲批撥款 207,000 元的首期撥款)，以供進行一個第一階段項目。然而，在二零零六年九月發放首期撥款後，該署沒有收到獲款公司提供任何有關項目進度的資料。該署人員在二零零七年二月曾嘗試致電聯絡該公司，但無法聯絡上。

2. 二零一零年一月，創新科技署進行公司查冊，發現該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解散。此後該署再沒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審計署的意見

3. 多年來，創新科技署僅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嘗試致電聯絡獲款公司一次，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才再採取跟進行動。由於該公司已經解散，能夠討回上述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的機會十分渺茫。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新科技署紀錄的分析

5.28 有關沒有根據第一階段資助協議開展第二階段的項目須退還撥款一事 (見第 5.25 段)，創新科技署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回覆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該署無法即時提供有關退款的資料，因為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內沒有備存該等資料。創新科技署人員須翻查存於個別項目文件夾內的文本記錄，才可確定退款的數目。二零一三年七月，創新科技署告知審計署，在 72 個因沒有開展第二階段而須退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的項目中，政府並無收到任何有關退款。涉及的款額合共 2,300 萬元。

5.29 儘管根據資助協議的規定，政府有權要求自行決定不開展第二階段的獲款公司退回第一階段撥款，創新科技署並未從上述 72 個項目的任何一個收回退款。該署人員在決定是否要求退款時，也許曾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例如有些項目或因市場環境轉變而未能按計劃開展下一階段），審計署認為創新科技署應對沒有開展第二階段的全部 72 個項目進行覆檢，以確定應否追討已發放的撥款（註 10）。就某些應追討撥款的個案而言，創新科技署應採取迅速而有效的行動，以討回款項。至於該署認為不宜採取追討行動的個案，則應根據《財務及會計規例》尋求適當批准（包括批准把無法討回的撥款撇帳）。長遠而言，創新科技署亦應制訂有效的監控機制，存錄充足的管理資料，以供監察項目的進度，包括適時追討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

審計署的建議

5.30 審計署 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

- (a) 制訂有效的監控機制，存錄充足的管理資料，以供監察項目的進度，包括適時追討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
- (b) 就沒有開展第二階段的 72 個項目進行覆檢，以確定應否追討已發放給該等項目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
- (c) 根據覆檢結果，盡快採取所需的追討行動；及
- (d) 如認為不宜採取追討行動，應根據《財務及會計規例》尋求適當批准，把無法討回的撥款撇帳。

註 10：審計署留意到，在 72 個撥款項目中，有 31 家獲款公司已經解散，涉及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合共 940 萬元。

當局的回應

5.31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就未能完成的個案，創新科技署會評估是否有合理解釋，並制訂適當的未來路向，例如要求獲款公司退還撥款、設定退還撥款的時限、就可否採取法律行動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及就某些不宜採取追討行動的個案，根據現行政府程序尋求批准，把無法討回的撥款撇帳。創新科技署在考慮有關個案後，如認為有需要，亦會就可否改善資助協議條款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確保政府的權益獲得保障；
- (b) 創新科技署在跟進個案時，會採用持平的做法，一方面適當保障政府的權益，另一方面在處理上亦適當體恤有關公司(如有合理解釋或困難情況)；及
- (c) 該 72 個項目是根據先前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制度獲得撥款，在該制度下，有關項目必須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的資助額不多於 40 萬元。在二零零八年，創新科技署已察覺到該制度有不少缺點，並停止採用把項目分為兩階段的安排。儘管如此，創新科技署完全同意須制訂有效的監控機制，存錄充足的管理資料，以供監察項目的進度，包括適時追討尚欠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

終止項目

5.32 獲款公司如欲終止項目，須徵求創新科技署署長的批准。就該等個案而言，政府保留要求獲款公司全數退還已發放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的權利。根據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存錄的項目狀況，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 11 個項目在完成前終止或撤回(見第 5.11 段表二十二)，當中有三個是在發放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前終止。有一個項目實際上是已完成項目，但錯誤記錄為終止項目。至於餘下七個終止項目，則已獲發放 400 萬元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淨額(即已獲發放的款項減去已退還的剩餘款項)。在該七個項目中，創新科技署沒有就其中四個項目採取行動跟進(追討或撇除)已發放的款項。審計署審視該七個項目的結果，載於表二十六。

表二十六

創新科技署就跟進終止項目所採取的行動

項目	小型企業研究 資助計劃 撥款淨額 (註) (元)	採取的行動
1	1,070,000 (356,800)	二零零一年九月，獲款公司通知創新科技署，其技術總監將放取 6 至 12 個月病假。自此之後，該署沒有再收到該公司的消息。創新科技署沒有採取進一步的跟進行動，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該署進行公司查冊時，才發現該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解散。沒有記錄顯示，該署曾批准終止該項目。
2	1,471,125 (400,000)	創新科技署最後接觸該公司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沒有記錄顯示，該署曾批准終止該項目。
3	507,724 (387,800)	二零零二年三月，獲款公司提出終止項目的要求。沒有記錄顯示，創新科技署曾批准終止該項目或跟進已發放的款項。
4	439,963 (326,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獲款公司提出終止項目的要求。沒有記錄顯示，創新科技署曾批准終止該項目或跟進已發放的款項。
5	—	二零零六年七月，獲款公司提出終止項目的要求。該公司根據資助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全數退還已發放的款項。沒有記錄顯示，創新科技署曾批准終止該項目。

表二十六 (續)

項目	小型企業研究 資助計劃 撥款淨額 (註) (元)	採取的行動
6	339,478 (262,048)	獲款公司未能取得資助協議訂明的商業階段成果。創新科技署署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批准終止該項目。
7	223,818	二零零三年五月，獲款公司通知創新科技署，該公司出現財政困難，並已解散項目小組。二零零四年二月，該署批准終止該項目。
總計	4,052,108 (1,732,648)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新科技署記錄的分析

註：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淨額指已發放的金額，減去在項目完成後已退還創新科技署的金額。括號內的數字代表項目第一階段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淨額。

備註： 創新科技署沒有就項目 1 至 4 發放的撥款採取跟進行動。

審計署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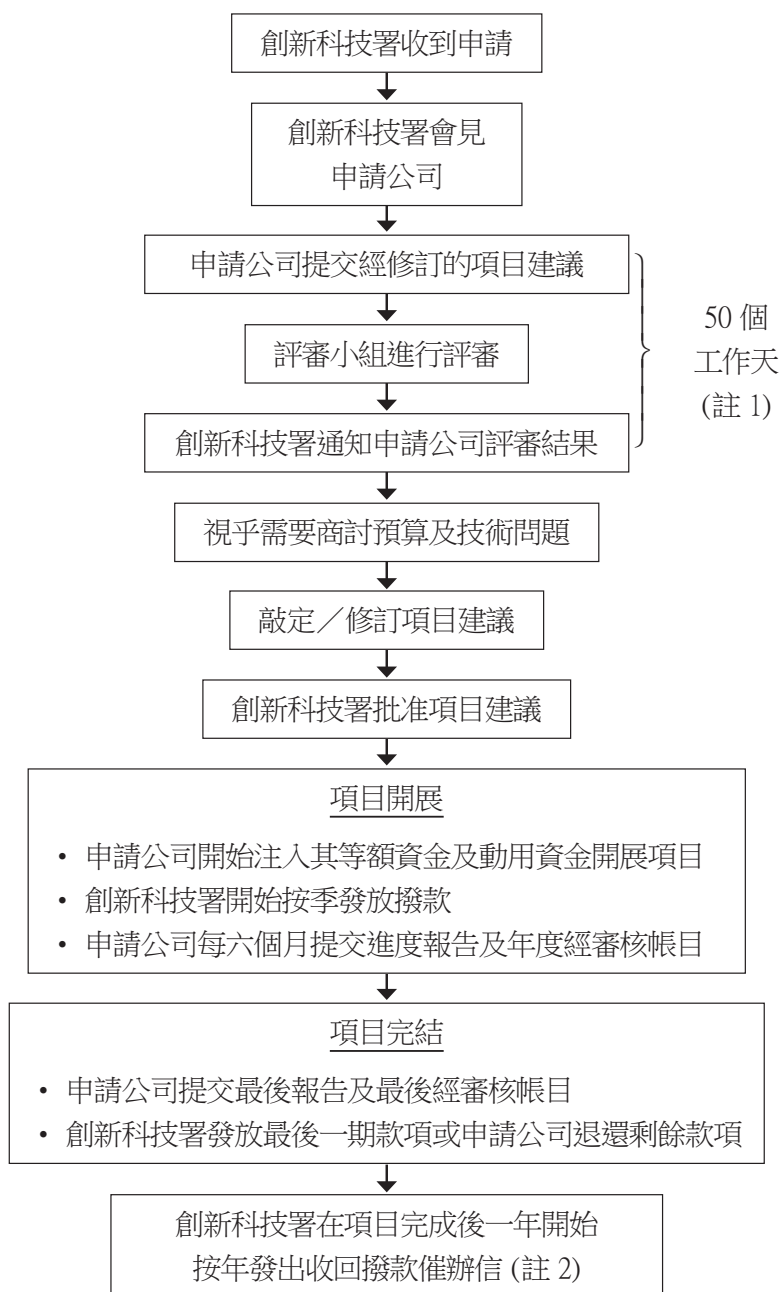
5.33 審計署 建議 創新科技署署長應：

- (a) 確保妥為批准終止項目的個案；
- (b) 依據資助協議採取跟進行動，就終止項目追討已發放給獲款公司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撥款；及
- (c) 如認為不宜採取追討行動，應根據《財務及會計規例》尋求適當批准，把無法討回的撥款撇帳。

當局的回應

5.34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該署會改善內部工作程序，確保日後妥為批准終止的項目。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項目管理流程圖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新科技署記錄的分析

註 1：創新科技署承諾在收到完整資料後 50 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公司其申請結果。

註 2：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獲批的項目，創新科技署每半年向獲款公司發出收回撥款催辦信一次。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主要評審準則

1. **創新及科技內容 (30%)**
 - (a) 申請公司須說明就建議的技術進行研發所面對的技術挑戰或涉及的創新成分；及
 - (b) 解決問題的技術方案、技術數據是否準確，以及假設是否合理。

2. **項目的商品化機會 (30%)**
 - (a) 目標客戶、產品／服務的特定市場、競爭對手分析、定價、產品／服務過往的商品化記錄，以及建議產品／服務／工序的推廣工作。

3. **小組的能力及承擔 (30%)**
 - (a) 項目統籌人及其小組在技術方面能否全面完成建議的項目；
 - (b) 小組成員的個人履歷、小組的整體規模、各級人員的組合等是否適當；
 - (c) 申請公司過去進行受政府資助項目時是否有承擔的記錄；及
 - (d) 過去獲頒的工業和學術獎項，以及獲相關領域傑出專家支持的有關資料。

4. **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整體社會有利 (10%)**
 - (a) 配合政府政策及為整體社會帶來裨益的技術。

資料來源：創新科技署的記錄